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

(2021—2035年)

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6
第一节 现状基础	6
第二节 发展机遇	6
第三章 目标战略	9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9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9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区域协调	13
第二节 总体格局	15
第三节 规划分区	16
第四节 用途结构优化	17
第五章 农业空间	19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19
第二节 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20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23
第六章 生态空间	25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25
第三节 生态修复	26
第四节 碳达峰碳中和	30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3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33
第二节	城镇空间格局与城镇体系	33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34
第四节	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住房保障	36
第五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39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40
第一节	水资源	40
第二节	耕地资源	41
第三节	森林资源	42
第四节	矿产资源	43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44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空间结构	44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45
第三节	“城市四线”管控	46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47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48
第六节	城市更新	49
第十章	城市特色与魅力塑造	51
第一节	泉城特色与泉水资源保护	51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51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53
第十一章	重要支撑系统	57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57

第二节 综合交通	60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66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69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与近期行动.....	73
第一节 规划落实与传导	73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74
第三节 数据库与信息化建设	75
附 图	7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支持济南市建设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优化生态环境，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战略发展，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济西强区，支撑《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落实落地，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落实济南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项约束性要求，深化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等配套要素支撑，有序引导长清区未来生态、生活、生产空间合理科学发展。

本规划是长清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下位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主要针对上位战略与规划落实、底线约束与控制性指标、国土空间格局、重要支撑系统、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等内容进行规划管控，在长清区行政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的各项政策、规划以及各类建设活动，均须符合本规划。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统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优化农业、生态、城镇功能空间，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创新发展高地，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做出长清贡献。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统筹管理体系，严守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探索资源环境约束条件下的高质量发展模式，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以人为本、提质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建设用地集约水平，促进发展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市区联动、融合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

强城乡融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以上位规划为纲，以本级事权为基础深化规划内容，加强市区联动配合，做到先行研究、及时反馈、市区联动、紧密衔接。

目标导向、上承下传。以目标管控为导向，加强基础研究和统筹协调。对上动态承接市级规划确定的发展定位、目标指标、控制线和总体格局，统筹协调专项规划提出的设施布局和管控要求；对下突出用地布局的深化和指标多项传导。

第5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9、《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10、《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

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12、《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3、《山东省黄河保护条例》

14、《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5、《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6、《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7、《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8、《济南市长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9、国家、山东省、济南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长清区行政辖区，总面积 1208.61 平方千米。下辖八个街道：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五峰山街道、归德街道、张夏街道、万德街道、孝里街道；两个镇：马山镇、双泉镇。

中心城区范围以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三个街道行政管辖范围为界划定边界。

第7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8条 规划成果及解释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专题报告和附件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文本、图件和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实施，由长清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现状基础

第9条 自然地理格局

长清区位于山东省西部，济南西南，黄河下游右岸，泰山西北麓。北邻济南市槐荫区，东北接济南市市中区，东接济南市历城区南部山区，东南与泰安市岱岳区相连，南与肥城市为邻，西南与平阴县接壤，西与西北濒临黄河，隔河与聊城市东阿县和德州市齐河县相望。

长清区整体地势呈由东南至西北逐渐降低的阶梯状，形成“山-田-河”三级分布。黄河自长清区西北边界沿线而过，另有南大沙河、北大沙河、玉符河等境内河流。

第10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长清区总体地质结构稳定，地下水资源丰富，灾害综合风险总体较低；土地资源优良，兼具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适宜特征，总体国土空间承载能力较好。

第二节 发展机遇

第11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发布，济南在国家重大战略和发展布局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应发挥引领作用，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做

出示范。长清区作为济南黄河流域的重点区县之一，沿黄区域布局了广泛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同时拥有北大沙河、岳渎公园、齐长城遗址、泰山（灵岩寺）等重要的黄河流域文化资源，更加承担了沿黄高质量发展的重任。

第12条 新旧动能转换示范责任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赋予了山东省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新使命，济南市紧抓契机，强化生态保护，深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

长清区拥有省级工业园区济南经济开发区，传统压力容器、建筑材料等产业已形成规模优势，抓住经开区扩区调区批复契机，精准谋划两大主导产业和两个特色产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装备及零部件、生物医药两大主导产业和文旅康养、网络视听两大特色产业。以此为发展契机，纵深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统筹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第13条 “强省会” 战略落实

山东实施“强省会”战略，提出以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为济南资源汇聚与优化配置能力创造条件，进一步提升省会济南的区域地位，强调了济南作为龙头引

领山东半岛城市群发展的重要作用，要求济南扛起加快自身发展和服务区域发展的双重责任。

《济南都市圈发展规划（2024—2030年）》中提出推进济淄、济泰、沿黄轴线展开，《高质量推进济南都市圈建设行动计划（2024—2025年）》中提出打造济淄、济泰、沿黄三大发展轴，长清区与市中区、槐荫区接壤毗邻，处在济泰发展轴和沿黄发展轴的关键位置，也是推进省会经济圈发展促进区域整体协调融合的重要一环。

长清区作为济南主城区组团之一、西南方向的重要门户区，支持打造济南西部融合发展增长极（长清、市中、槐荫毗邻连片区域），承担链接德州、泰安等省会经济圈范围其他城市的重任。通过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促进区域合作互动，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合作与协同创新，助力形成济南西部经济增长新引擎。

第三章 目标战略

第一节 功能定位与目标愿景

第14条 功能定位

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黄河流域文旅融合高地、山东省现代农业示范区、产学研融合发展基地。

第15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任务取得显著成果；

规划至 2035 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初步建成省会西部科创核心区、黄河流域山水文旅魅力城区；

规划至 2050 年全面建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形成创新产业高地、生活服务高地、生态涵养高地。

第16条 指标体系

结合国家、省、市要求和长清特色，构建规划指标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第17条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充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积极融入国家、省、市重大战略，细化省市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的相关要求，扛起深化落实战略的

责任和使命，发挥自身优势，集聚发展要素，将战略机遇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长清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争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地。

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打造长清黄河生态风貌带、文化风情带、经济发展带，优化提升全域旅游布局，加快长清区全域旅游发展，扩大济南黄河文化影响力。

保护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强化长清东南部优先保护单元分区管控，重点维护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生态功能，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加强黄河湿地生态保护，分区优化域内空间功能，推进黄河水资源集约利用，实施水源涵养地保护工程、美丽河湖示范工程，持续建设提升山东济西国家湿地公园，打造包含南、北大沙河水系的生态风景区。建设沿黄观光大道，将其打造成保护黄河、亲近黄河、游玩黄河的生态绿色廊道。

加快推进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搬迁入园，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18条 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产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战略，以“四新”促“四化”，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启动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打造形成规模优势突出、创新能力强、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产业聚集区。围绕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装备及零部件两大主导产业，不断壮大特色鲜明、层次清晰的主导产业集群。

第19条 加强省会经济圈西南战略支点建设

利用长清西南区位优势，借助济郑高铁走廊，坚持融合发展，主动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发挥自身优势，集聚发展要素，加快区域发展步伐，发展省会经济圈西南方向产业经济及创新发展的建设战略支点。面向周边区县，勇于担当“桥头堡”重任，按照“设施共联、产业共兴、生态共治、利益共享、区域共荣”的要求，主动对接，加强协作，全力打造省会经济圈县域合作新典范。推进产业协作，促进产业融合，围绕智能制造、医养康养、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探索“双向飞地”“异地孵化”“共管园区”等跨区域产业合作新模式。增强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强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促进优势资源融合叠加。打造泰山旅游新环线，共同培育“大泰山”文旅品牌，探索产业一体化合作新模式。

第20条 加强产学研融合发展基地建设

加速城区融合发展。以“新四化”协调发展为方向，增强城区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济南西部创新之城。全面融入济南主城，发挥交通枢纽和高校集聚优势，加快资源要素优化整合，促进大学城、市中党家智慧城、济南经济开发区、创新谷联动开发，打造人才聚集、知识密集、创新引领的科教、产业创新之城。推进长清交通枢纽建设，深化与市中区、槐荫区融合发展，助推省会西部城区建设。依托大学城高校资源，加强与京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优势资源对接，大力招引企业、科创资源和高端人才。大力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鼓励高校、企业主动与京津冀优势资源共建共享国家级实验室，打造战略创新之城。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地区的合作交流，建设合作创新之城。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区域协调

第21条 建立区域协调空间格局

以北部中心城区、全域泰山山脉、西北侧黄河三大地理单元为重点，建设全面融入济南主城区的城市融合区、南接泰山北连黄河的生态涵养区、富有特色的现代农业区。保障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城镇化为导向推进村庄空间布局优化，构建城乡融合体，引导乡村功能转型。

第22条 全面融入济南主城

全面融入济南主城。发挥交通枢纽和高校集聚优势，加快资源要素优化整合，打造产业创新之城。围绕全市创新战略实施，发挥产业优势，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壮大区域内产业，实现错位发展、特色发展。依托济南市“三环十二射”高快一体路网建设，推进长清交通枢纽建设，助推省会西部城区建设。

第23条 充分利用高校科研资源

充分利用高校科研资源。依托大学城高校资源，加强与京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等优势资源对接，打造京津冀科技创新服务和科研成果转化基地。

第24条 打造济南西部融合发展增长极

长清区与市中区、槐荫区接壤毗邻，处在济泰发展轴和沿黄发展轴的关键位置，是推进省会经济圈发展促进区域整体协调融合的重要一环。

打造济南西部融合发展增长极（长清、市中、槐荫毗邻连片区域），有效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新格局，实现地理破界、资源破界，提升区域竞争力。通过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促进区域合作互动，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科技合作与协同创新，助推形成济南西部经济增长新引擎。

第25条 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分区优化域内空间功能，充分挖掘长清传统文化优势；通过多种方式融合绿色工业、生态农业，打造区域内生态文化群，建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涵养区。深挖黄河文化，增强沿黄城市合作交流，打造长清黄河生态风貌带、文化风情带、经济发展带，争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第26条 加强各方向发展脉络

向东北加强与济南中心城区的紧密联系。通过京台高速、国道 104、国道 220、经十西路、济郑高铁等区域

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主城区的联络，全面融入主城区。

向东加强与南部山区的交流合作。通过济广高速、S86济广高速、济南都市圈环线高速西环等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市中区、南部山区的联通交流，联合泰山等自然景观资源，建设济南南部休闲文旅活力区。

向南巩固与泰安地区的文化联通。加强与平阴、泰安地区的交通联系，加强“大泰山”文旅品牌建设，加快基础设施互通、文旅资源共享，资源整合优化，促进济泰一体化战略加快实施。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27条 构建长清区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带三片区”的总体格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长清发展；以220国道及104国道为轴带促进区域融合发展；以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为中心城区，主要承载长清区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及生活宜居功能，建设全面融入济南主城区的城市融合发展区；以全域泰山山脉及大沙河等生态环境资源建设接东泰山西连黄河的“岳渎”生态涵养区；以西北侧沿黄优质肥沃的高品质农田建设富有特色的现代农业区。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28条 落实细化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济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全区形成两类主体功能区，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为城市化地区；五峰山街道、归德街道、张夏街道、万德街道、孝里街道、马山镇、双泉镇为重要生态功能区。

第29条 规划用途分区和用途管制

以主体功能定位为基础，落实空间治理要求，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功能空间，加强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区划分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5类一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及内部零碎细小图斑划入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长清区南部山林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农田保护区：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含田坎）划入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长清黄河滩区及各街道平整开阔区域。参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控，确实保证永久基本农田适度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

确保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城镇发展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划入城镇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长清中心城区及各镇（街道）镇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

生态控制区：加强生态空间系统性保护，将保泉禁止建设区、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及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重要区、国家级公益林、山体保护控制线和河湖管理线内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长清区南部重要山体周边、南北大沙河沿线及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周边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乡村发展区：将区域范围内其他的农村区域划入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区域山前平原、黄河冲击平原、东南部山地丘陵地区的平原地带。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第四节 用途结构优化

第30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优先保障农业和生态用地。保障蔬菜、粮食等的基

本生产，引导农业结构向有利于增加耕地的方向调整，加强林地、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绿色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按照“盘活存量、精准调控、提质增效”原则，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促进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支撑。重点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设施及廊道用地管控。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生产空间

第31条 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

稳定全区粮食生产面积，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理，建设“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渠相连、生态优”的高质量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绿色生产方式，加快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综合生产能力，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设施完善、产能提升、管护到位、生产现代化的粮食生产功能区，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第32条 依法有序开展耕地恢复

根据可恢复耕地潜力，科学制定耕地整治恢复计划，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恢复耕地，按照宜耕则耕的原则，鼓励优先将位于耕地保护集中区、平原地区、与永久基本农田相连或交织分布的其他农用地以及拟退出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推动耕地归并提质，实现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第33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措施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全面推行“田长制”，实行耕地保护的党政双田长责任制，构建区、镇、村三级“保护网”，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保护责任全覆盖，将耕地保有量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逐级分解下达，层层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和粮食安全责任书。

第34条 保障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空间

树立大食物观，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前提，立足蔬菜、果品、畜牧、中药材、茶叶等已有优势农业产业，建设名优特产品集中区。

第二节 乡村建设空间布局

第35条 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外，引导黄河滩区、马山南部等区域村庄外迁，并实施复垦或生态修复。

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等中心城区周边村庄加强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打造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样板。

马山镇、万德街道、双泉镇、张夏街道、五峰山街道等山地、浅山丘陵地区充分挖掘村庄自然生态与历史文化

资源，推动乡村发展与特色经济、休闲旅游产业相结合，发展生态特色农业，打造绿水青山农旅融合山区样板。

归德街道、孝里街道等黄河沿岸地区结合黄河两岸绿色农业风貌带和黄河郊野公园、黄河百里风景区的建设，打造沿黄生态文化宜居样板村。

第36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根据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等不同类型村庄的管控要求，合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村庄分类遵循动态优化原则，在下层次规划中可综合考虑村庄建制调整、村庄建设实际需求、村民意愿等因素，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调整村庄分类。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区域可通过制定规划管理通则，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等控制引导要求，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

第37条 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

统筹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指标，动态调整乡村振兴建设指标的投入。新增（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中设立城区和重点镇农民集中居住建设用地专项指标，满足农民在城镇化进程中的居住需求，促进农民向城区和重点镇集中居住。

因集中居住而节余的乡村建设用地指标，实现市场

化流转，收益用于集中居住的建设投资和设施配套。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与乡村减量挂钩制度，将盘活乡村建设用地所形成的存量指标的 10%以上，以及处置相应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产生的“增存挂钩”新增指标的 5%以上，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第38条 村庄单元引导

分区规划通过单元指标引导的模式，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及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考虑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村为核心，带动地缘相邻、人文相亲、风俗相通、产业相近的村庄共同发展，编制村庄单元规划。

第39条 打造高品质“泉韵乡居”

围绕泉城济南的山水资源禀赋，规划黄河生态特色发展示范区、山区休闲特色发展示范区等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培育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泉韵乡居”。

黄河生态特色发展示范区主要为平安街道、文昌街道、归德街道、孝里街道沿黄地区，以“高效、安全、集约、绿色”为导向，有序推动洪水淹没区村庄逐步退出，结合黄河两岸绿色农业风貌带建设沿黄生态美丽宜居示范村。

山区休闲特色发展示范区包括五峰山街道、张夏街道万德街道、双泉镇、马山镇，以“生态康养、全域景区”

为导向，加大存在人居安全隐患的村庄整治力度，推动山居度假生态示范村庄建设，创新房屋、土地使用供给，打造城市后花园。

第40条 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实施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落实《乡村绿化技术规程》要求，统筹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按照乡村生态系统格局，顺应地形地貌，因地借势，优化绿色空间系统布局。保持乡土风貌，保护乡村自然生态景观格局和村落古迹等人文资源，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

统筹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乡村绿化不应违规占用耕地。

第三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41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镇（街道）为基本实施单元，大力开展农田整治。整理复垦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的数量与质量，兼顾农村生态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构建农田连片与村庄集聚的土地保护利用新格局。

科学划定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

定的目标和用途，采取行政、经济、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设施农用地、低效园林地、坑塘水面等农用地资源进行重新分配，以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42条 推动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对农村地区散乱、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改造，完善农村居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积极开展乡村闲置集体建设用地、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道路改线废弃地、农业生产与村庄建设复合用地等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建设用地重点用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

第六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43条 构建“南山北水，三廊串联”生态格局

统筹山泉湖泊、平原湿地、丘陵森林、公园绿地等各类生态空间，强化山水长清特色，构建“南山北水，三廊串联”的生态空间格局。

南山：南部泰山山脉。

北水：即济西湿地与黄河水系湿地生态体系。

三廊：三条以玉符河及南北大沙河等河流水系为骨架的生态空间廊道。

第二节 生态保护与管控

第44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空间管控要求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

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根据空间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提出城乡建设、工农业生产、矿产开发、旅游康体等活动的规模、强度、布局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由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公示。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国家和省、市环境管理有关政策，以维护修复生态功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导向，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济南市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订版）》中各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第三节 生态修复

第45条 生态修复目标

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目标，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通过“修山、治水、护林、保田、融绿”等举措，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结合，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致力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第46条 明确生态系统修复分区

结合生态环境现状问题评估，衔接生态系统服务功

能重要性与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结果、双评价成果、生态空间格局以及济南市其他相关专项规划成果，构筑两大生态修复区。

黄河两岸生态修复区。即黄河两岸区域，主要发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及景观风貌功能。重点建设黄河沿岸绿色生态廊道，推进沿黄植被恢复修复，建好黄河护坝林；因滩施策、分类治理，推进黄河滩区生态搬迁，系统治理滩区生态环境，开展入黄河流综合整治；系统修复提升济西湿地等沿黄湿地自然公园，维育生物多样性。

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屏障区。即长清区东南部、泰山山脉北部丘陵—山区带，主要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护等生态功能。重点实施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疏林地补植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强化泉水补给区植被修复，提高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重点实施破损山体修复工程，开展山体绿化；实施小流域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推进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恢复湿地等生物栖息地，维育生物多样性。

第47条 划定各类生态修复重点区

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矿系统生态修复，以“目标+

问题+措施”为导向，划定长清区各类生态修复重点区。

水生态和水环境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南大沙河、北大沙河、玉符河等重要水生态水环境承载主体，重点区内主要进行水体污染治理、河道疏通、水网串联、综合水环境修复等工程。

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包括长清南部低质量森林区域，在重点区内主要进行森林质量提升、水源涵养林建设等生态修复工程。

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包括自然保护地体系内重要湿地公园，采取保护与修复并重的治理模式，重点修复济西湿地、王家坊湿地等承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的重要湿地公园。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主要为双泉镇北部与归德街道南部砂石开采重点治理区，重点开展地质灾害治理、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矿山环境修复等工程。

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包括长清区全域，主要为黄河流域及南北大沙河，结合其他生态修复工程，加强长清南部低山丘陵地带水土流失治理。

第48条 落实生态系统修复重点工程

黄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加快推进黄河两岸生态搬迁工程，建设黄河绿色生态走廊，提高黄河防洪能力，

加强沿黄济西湿地等生态修复建设，恢复黄河沿线湿地生态功能。综合整治黄河河段，开展入黄河道综合治理，对入黄口进行河道补源、清淤疏浚等，保障黄河安澜，提升黄河整体生态效益。

北大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加快北大沙河内源污染治理，提升河段水质；结合生态驳岸与生态景观带建设恢复河流湿地生态环境，促进植被恢复；建设北大沙河上游近自然化河滩。

南大沙河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南大沙河防护林带；治理南大沙河内源污染，提升水质；进行河流水生植被恢复。

泉水补给区破损山体修复及山体绿化提升工程。采取危岩体清理、地形再造、续坡覆土、绿化美化等工程手段综合修复治理渗漏带内破损山体，改善城区山体自然生态环境。

第49条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统筹全域湿地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南北大沙河全域综合整治、玉符河生态修复等工程。在保护、监测、培育和恢复湿地功能的基础上，科学适度开展科普、观光体验等生态游憩活动，为民众提供了解湿地、亲近湿地、认知湿地的场所。

保护河湖水系。大力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线，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期内根据长清区实际情况完善全域河湖管理范围线，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第50条 矿山生态修复

为加强矿山生态修复，遵循自然恢复为主治理原则，根据矿山所在地的地理位置、区位条件和环境功能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将中心城区周边及归德街道、双泉镇等废弃矿山纳入耕地后备资源和造林绿化图斑，对其进行复耕复林，使之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四节 碳达峰碳中和

第51条 严格碳排放管理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支持布局高效光伏发电、先进核电等清洁能源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制造。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能耗煤耗闭环管理。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强度双控制度。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逐步取缔中小型燃煤设施，加快小型燃煤热源点整合提升，充分挖掘余热利用潜力，充分利用电厂长

距离供热。探索“风光发电+抽水蓄能”一体化应用新模式，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

推进城乡绿色低碳发展。保障城市低碳交通系统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空间，促进城市高效、安全、低能耗运行。

第52条 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各类生态空间管理。加强森林草地火灾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切实防控各类生态系统灾害，稳定森林、草地、湿地、耕地固碳作用。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提升南部低山丘陵地区森林质量，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推动北部平原地区农田林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循环农业模式和高效节水灌溉，提升生态农业碳汇。保障城市公园、防护绿地等城市绿化建设空间，推进郊野公园建设，推广碳汇造林乔木树种应用。

健全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增强生态系统碳源汇监测，加强森林、湿地、土壤等碳源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支持符合条件的碳汇项目申请成为温室气体自

愿减排项目，充分发挥碳市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人口与城镇化

第53条 规划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长清区常住人口控制在 78 万人以内。其中远期城镇常住人口约 55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 70%左右，远期实际服务人口 98 万人左右。

第二节 城镇空间格局与城镇体系

第54条 城镇体系

综合考虑城镇发展潜力与规划城镇定位，规划全区形成“一中心三重点”的空间体系，确定不同层级镇（街道）的地位、性质和作用，协调城市之间的关系，以促进区域的合理发展。

“一中心”：即长清区中心城区，立足自然地理格局和现状基础，考虑城市功能结构和规划管理需求，确定中心城区范围为文昌、平安、崮云湖街道，边界范围为三街道边界线外轮廓线。

“三重点”即中心城区外三大重点发展镇（街道）核心城镇建设区，划定重点镇（街道）为归德街道、万德街道、马山镇。

建立城镇职能体系，划定城镇圈统筹城乡发展，细化建立多层次、网络化城市中心体系。

规划城镇职能类型分为三类，包括综合型城镇、工矿型城镇、旅游型城镇。

第55条 构建“城-镇”两级城乡融合体

依托交通线网，将城区、镇（街道）驻地近郊地区纳入城乡融合体管理，实施人口集聚、城乡环境整治等政策，推动城乡资源高效均衡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依托中心城区形成构建城市近郊型城乡融合体，依托各镇（街道）及沿交通干线10分钟可达范围构建镇街驻地型城乡融合体，全面提升城乡融合体内的镇村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乡住房、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一体化。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衔接上位传导功能定位和发展要求，统筹考虑一二三产业联动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明确各类产业布局及各功能板块发展定位。

第56条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一产业以传统种植产业，特色畜牧产业，林果蔬菜、苗木花卉、茶叶、中药材等特色产业为主。其中传统种植产业主要分布于沿黄滩区高质量农业地带，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主要分布于长清区南部丘陵地带。

第二产业由节能环保与压力容器、建筑产业等传统产业；智能制造、汽车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

一代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构成。其中，智能制造与建筑产业主要分布于平安街道、归德街道等国道 220 沿线城市功能板块；汽车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分布于创新谷片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城等北大沙河沿线创新创业板块；节能环保与压力容器主要分布于归德、五峰山、张夏等济南至阳谷高速沿线，未来逐步实现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

第三产业以商贸服务、文化创意产业为主，通过数字技术创新为服务业全方位赋能，加快文昌、大学城片区服务业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步伐；深入挖掘长清区文化、创意、康养、生态等资源潜力，以南、北大沙河为纽带构建全域综合文旅服务体系，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

第57条 全域规划形成“一核三轴”的产业布局

一核：以文昌、大学城为基础，创新谷、济南经济开发区为平台，构建中心城区科创产业核心片区。加快产学研一体化建设，推进二三产融合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

三轴：

以国道 104 为轴，构建张夏、万德文化旅游片区。

挖掘泰山—黄河（岳渎）文化，发展乡村文旅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以省道 104 为轴，构建五峰山、马山、双泉休闲康养片区。以特色农业、自然风光为基础，乡村文旅为抓手，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加快实现由生产导向朝消费导向转变，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以国道 220 为轴，构建归德、孝里现代农业片区。以特色农业、传统农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转型升级为契机，促进一二产融合，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的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第四节 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住房保障

第58条 完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

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生活圈服务体系，完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主要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划分，为城乡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服务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城镇地区社区生活圈按照主导功能划分为居住型、就业型、混合型三种类型，满足居民差异化需求。乡村地区社区生活圈集中配置符合农村生活生产特点的服务设施，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59条 构建普惠优质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完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重点补充涉农街道、镇和农村地区的服务设施供给，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全覆盖与均等化。

文有乐享。建设区级文化馆，每个镇（街道）设置1处街道级文化中心和一处文化广场，每处文化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0.3公顷。每个社区（村）原则上设置一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体广场，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500m²，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体有康健。建设区级体育馆，每个镇（街道）设置至少一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灯光篮球场、一个多功能运动场，每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0.15公顷，每处多功能运动场占地面积不小于0.2公顷。优化社区“15分钟健身圈”，深化体教融合，加大学校体育设施场馆对市民开放力度，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品质。

病有良医。原则上每区设置1处综合医院和1处中医类医院。街道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每镇（街道）设置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每处占地面积不小于0.3公顷；人口规模较大的街道，每超过10万人增设1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幼有呵护。根据常住人口规模和实际需求，按照有

关标准，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按时将配套建设的托育服务设施无偿移交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加快补齐托育服务设施短板。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托幼一体化，统筹社区各类资源，发挥贴近居民的服务优势，提供更多免费或低收费用房场地。积极支持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

老有颐养。按照“9064”（90%居家养老、6%社区养老、4%机构养老）的养老模式，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的覆盖率，每个镇（街道）至少设置一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处占地面积不小于0.4公顷；每个社区设置一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村庄鼓励设置一处农村幸福院。

第60条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逐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共同参与的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具有长清特色的住房保障制度。将农业转移人口、城区低收入家庭、外来新市民以及高校毕业生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以“双困配租、补贴托底”为原则，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分头并举，做到应保尽保。通过多措并举，促进职住平衡、稳定社会预期，为新型城镇化和人才安居乐业提供坚实支撑。

第五节 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第61条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以落实现有土地证项目为主。允许规划单独选址的公共设施、公用设施、道路用地，原则上不得新增住宅用地、商业用地和工业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性质主要以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由于布局较为零散，难以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为统筹建设用地征收与开发，现状已有土地证项目用地、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通过地块单独明确详细规划的方式统一管理。

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加强对存量用地的挖潜，梳理批而未用、闲置土地等存量低效用地。鼓励功能混合和产城融合，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加强开发区用地功能改造，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和布局，推动单一生产功能向城市综合功能转型，提高土地利用经济、社会、生态综合效益。

第八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

第62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实施黄河流域水土保持行动；整治美化北大沙河生态廊道城市风貌段，实行水体水质持续监测整治；南大沙河、玉符河生态廊道自然风貌区域进行生态保持；做好清水沟河道治理行动。

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进重点水源工程和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供排水厂站网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和水生态治理能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第63条 湿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紧密结合城市湿地功能需求和现状，加快南、北大沙河沿线湿地公园建设，推进清淤疏浚、污染控制和植被种植等恢复工程，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推进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加大对湿地水污染治理力度，维护和改善湿地水环境质量。提升城区内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生态河堤和绿化廊道，打造城市微湿地景观，保障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按照省、市统一监测计划要求，有序开展湿地资源数据监测。

第二节 耕地资源

第64条 加强耕地保护，筑牢安全底线

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验收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质量数量生态并重。创新完善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实行“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构建保护更有力、执行更顺畅、管理更高效的高质量耕地保护新格局。

第65条 全面实行“占补平衡、进出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政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为保障全区耕地保有量目标，对各镇（街道）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

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做好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把关新增耕地数量认定。经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进行地类变更。

因各类建设行为占用耕地，需通过对宜耕后备资源与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按照“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原则补划耕地，以满足耕地占补平衡。尽量避免各类防护林、绿化带建设占用耕地，原则上不因农业结构调

整降低耕地数量与质量。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66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明确林地保护目标按照近自然理念，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加快碳中和进程，逐步构建“林山相依、林水相依、林田相依、林泉相依、林居相依”的绿色生态系统。至2035年，林地保有量不减少，森林覆盖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加快长清南部林带更新，突出低效林改造、疏林地补植和绿化景观提升，提高山区绿化覆盖与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快推进森林康养试点基地建设，打造康养胜地，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开展沿黄区域生态绿化建设。

完善林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公益林地。将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保护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在规划期内保证省级以上公益林面积保持稳定，国家级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国防林等的林地管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围绕各类林业重点工程，积极开展造林绿化工作；增加森林资源的总量、提升林产品供给能力、提高森林

碳汇功能，严控建设占用森林资源。

严格实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综合监管、联合执法等系列措施。建立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体系，及时掌握全市森林资源变化情况。

第67条 山体资源保护与利用

以泰山山脉为核心，推进山体资源保护与利用。划定山体保护控制线，将具有重要生态保育资源价值的泰山山脉、五峰山、马山、大峰山以及对城市生态景观或居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山体纳入重点山体保护名录；其余山体暂纳入一般山体保护名录。坚持“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原则，完善山体保护规划，对全区山体进行严格保护。打造市民共建、共治、共享的山体公园。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68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适度开发利用矿泉水、地热、饰面用花岗岩，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

第九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中心城区范围与空间结构

第69条 中心城区范围

结合长清区现状发展条件，将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崮云湖街道行政边界内城镇建设集中区域确定为中心城区。

第70条 “一廊四片”空间结构

城镇建设区主要汇集中心城区板块，形成“一廊四片”的区域融合格局。

一廊即北大沙河“岳渎公园”生态廊道，构建绿色安全的生态基底，建设城区公共空间，联络“四片”区域发展。

“四片”依托经济开发片区、文昌片区、大学园片区、创新谷片区打造城市主中心，布局长清重要的行政、服务等功能，是城镇建设核心发展空间。

经济开发片区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积极建设济南西部智能制造服务平台，重点建设平安北部商贸物流区域、济南大学城创新区、北部城中村改造区域及智能制造等零散产业地块。

文昌片区加快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改善群众生活居

住条件，为城市发展提供空间。

大学园片区将重点建设没有“围墙”的大学园区，推动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积极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打造创新创业高地，重点建设三创核心区域，开展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示范高校”、“示范企业”建设，打造一批全国一流水平的“双创中心”。

创新谷片区重点发展数字创意、创新孵化、基因生物等产业，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公共服务与科研产业发展的空间核心，重点建设创新谷科创区域、南部康养宜居区域等功能组团。

促进“一廊四片”一体化发展。以“岳渎公园”生态廊道为核心，促进公共服务设施向生态廊道集聚转移，贯通各片区内绿地通廊，加快四片区衔接环路网建设，促进交通互联，设施共享。

第二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布局

第71条 中心城区规划二级分区

中心城区划分二级规划分区。城镇发展区内二级分区在“详细规划”中明确国土用途规划方案和具体控制指标及要求；乡村发展区内二级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方式，依据村庄规划，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第72条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布局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仓储用地规模基本维持现状，重点建设平安北部商贸物流区、创新谷科创区；完善居住环境，在文昌南部宜居区、济南大学城创新区、创新谷南部康养宜居区增加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促进城区高质量发展，在高铁智慧新城区域、长清古城区域、三创核心区域增加商业服务业用地，重点建设平安北部商贸物流区、创新谷科创区；优先保障交通运输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力保基础设施建设指标，推进 S86 济广高速、国道 220 等区域交通建设，构建完善的干路路网，打通一批断头路，畅通区域交通微循环。

全域和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所示的土地使用，不作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以及监督管理的直接依据。具体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用地边界和用地兼容等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作为规划实施和监管的法定依据。

第三节 “城市四线” 管控

第73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划定水库、湖泊、湿地、蓄滞区等城市地表水体，以及骨干河道、结构性支流河道、重要输水干

线（渠）的水体保护和控制界线，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74条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应包括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和历史文化街区外已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在长清区中心城区内不涉及城市紫线划定。

第75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划定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山体公园等重要公园绿地，以及重大卫生隔离、交通廊道（铁路、高速公路、快速路、主干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骨干河流等防护绿地的控制界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76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划定中心城区区级以上重要的交通、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节 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

第77条 构建“一轴三点多通廊”蓝绿体系与开敞空间

确定城乡骨干绿道的布局和控制要求，建设结构完整、级配合理、功能完善的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提升优化绿色开敞空间，构建“一轴三点多通廊”蓝绿体系与开敞空间。由北大沙河串联长清湖风景区、崮云湖景区、中央公园现代都市风景区三大主要绿地景观节点，成为未来长清区功能发展轴、风貌形象轴、生态联络轴。

第78条 建设布局均衡、多元发展的公园游憩绿地体系

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两级全域公园体系，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主要目标，优化绿地系统布局，结合绿道和慢行系统建设，提高各级公园可达性，形成城市游憩网络。

重视公园绿地的特色化发展，避免千园一面现象。强化文化建园理念，打造一批传承地域文化、彰显城市风貌的特色公园。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79条 地下空间利用

长清区中心城区共4处重点开发空间，按照安全优先、城泉共生、集约高效的原则进行地下空间利用。规划济郑高铁长清站作为地下空间综合开发节点，大学城创新区、长清湖公共活动中心、轨交站点周边地块作为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利用区域。规划公共建筑和商业类建筑尽

可能与站点连通，居住建筑鼓励连通。

涉及泉水保护重点区及相关挖深要求的区域，以泉城共生、保护泉脉为第一要务，严格控制限制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

第六节 城市更新

第80条 明确城市更新目标

通过渐进式有机更新，逐步推动城市的持续性改造，建设整洁温馨，有厚度、有温度、有归属感的人民家园。完善教育、医疗、养老、健身、购物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打造便民“15分钟公服圈”。加快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改造，推动建设用地集中集约利用；补强基础设施、延伸公共服务、改善居住条件、提升环境品质。

第81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推进文昌片区、平安片区、农高片区等的城市更新，对现有低效用地、零散用地和存量用地进行整合，提升产业发展等级，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更新对象以旧村庄、棚户区为主。积极推进民生改善与旧村改造工作，完善安置房与保障房的建设。加快文昌老城区棚户区与旧村庄的更新改造，完善公共服务与生活配套。加强大学城创新谷地区的建设，加快高校闲置用地的功能转换，促进产教融合。

第82条 更新单元划定

结合城市体检，展开更新区域评估，明确更新重点与方向。创新城市更新单元制度，以“更新单元”为空间载体，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统筹空间资源，衔接法定规划，保障更新规划落地。探索积极的政策制度，平衡相关利益，促进良性发展。探索建立老旧小区日常维护的长效机制，提升社区综合治理水平。

更新单元的划定以更新资源的判定与梳理为基础，遵循管理事权划分的要求，原则上不突破区行政边界，在连片划定的基础上，经综合考虑规划要求、现状肌理、空间尺度、实施要求、产业需求、财政收支、自然地貌等因素，在本区内镇（街道）层面进行统筹。

城市更新单元用地规模一般为 2—5 平方千米，包含一个或多个城市更新项目。

第十章 城市特色与魅力塑造

第一节 泉城特色与泉水资源保护

第83条 泉水保护

落实《济南市名泉保护条例（2023）》《济南市名泉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在直接补给区（不含重点渗漏带内）加强建设管控，重点控制城市建设用地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及地上地下叠加建筑密度，结合海绵城市、雨水入渗等相关技术要求，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逐步恢复和提升其入渗功能；实施全面生态修复，保护植被，封山育林、育草，植树造林，涵养水源，保持自然地形地貌，合理拦蓄促渗；健全污染防治。

全面保护历史遗迹、文化古迹、泉水资源、人文底蕴，与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弘扬长清深厚悠久的历史文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84条 历史文化保护

强化长清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长清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划定47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落实205处县级及县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重点保护灵岩寺、五峰山、马山、文庙、舍利地宫等重点保护单位，划定风貌协调区，完善周边城乡风貌控制。

强化区域内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加强展示利用，妥善协调保护与发展关系。加强齐长城，泰山世界文化遗产灵岩寺景区的研究、保护和利用。推进黄河国家文化公园长清段和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长清段的建设。

第85条 文化传承与弘扬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保护长清老城风貌特色区域，延续老城肌理和城市印象。延续山水田园城镇的风貌肌理，完善北大沙河（岳渎公园）风貌廊道沿线管控，挖掘黄河文化，济水汤汤，构建北大沙河生态风貌廊道，打造连接黄河和泰山山脉的“岳渎”公园。增加文化旅游相关产业落位用地空间，促进岳渎文化传承与传播。

第86条 古树名木保护

落实《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长清区范围内名木和树龄在500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树龄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树龄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古树，实行三级保护。古树名木认定公布后，应当划定保护范围。区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和必要的保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塑造

第87条 中心城区风貌管控

中心城区由文昌老城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崮云湖大学园、崮云湖创新谷及北大沙河、长清湖、崮云湖共同组成“一廊四片”城市格局。北大沙河沿线分布有琵琶山、红山、饿狼山等众多山体，长清湖、崮云湖等水库等，形成山水、城市融为一体的魅力城区。着重打造长清老城风貌特色区域，推进老城城市更新行动，结合济郑高铁长清站助力资源整合，树立高效交通、功能活力、形象精致的站前形象，打造以山水人文为特色的城市中央活力区。

强化北大山沙河沿线景观及道路两类天际线和界面控制，合理控制沿重要界面的建筑高度、退距、贴线率等相关要素，塑造大气疏朗、起伏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

重点保护城市眺望点与山体眺望点之间的景观视廊，构建看城市、看山水、看风景、看历史的视廊体系。

沿经十西路、清河街、大学路、海棠路、紫薇路、芙蓉路、丁香路等道路，优化绿化种植、协同建筑高度，形成低层“绿化前景、多层中景、高层背景”的多层次城市界面。

第88条 重要节点与线型空间沿线区域管控

延续老城肌理和城市印象。延续山水田园城镇的风貌肌理，完善北大沙河（岳渎公园）风貌廊道沿线管控。

挖掘黄河文化，打造“岳渎”公园，承接“泰山岩岩，济水汤汤”的长清独特文化内涵。

保护好泰山—黄河之间的北大沙河、南大沙河、大峰山—齐长城等生态廊道，建设河流入黄河口湿地，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北大沙河沿线将由边缘向核心转变，串联长清老城区、济南经济开发区、大学园和创新谷，成为未来功能发展轴、风貌形象轴、生态联络轴、文化展示轴。

第89条 开发强度控制

在中心城区实施分片强度管控，划分三级开发强度分区。优化现有开发模式，塑造“大疏小密”城市格局。严控生态敏感地区的高度与强度。控制长清古城周边建筑高度，强化近山滨水地区的高度强度引导。严格控制中心城区新建超高层建筑，新建超高层建筑要经过充分论证，并与城市天际线相适宜，与消防救援能力相匹配。结合轨道站点和公共中心建设，塑造中心城区廊道通透疏朗、多中心紧凑发展、整体舒缓有序的空间形态。

强度一区，即低强度开发区，主要在济南经济开发区、农高区及大学园高校等工业、教育低强度开发区域。

强度二区，即中强度开发区，主要在文昌老城区、大学园居住区等居住较为集中的区域。

强度三区，即高强度开发区，主要在长清区园博园产业核心、济郑高铁周边高铁智慧新城等商业服务业产业较为集中的区域。

第90条 乡村风貌管控

乡村风貌主要分为田园文化风貌、山水生态风貌、滨河湿地风貌、城镇融合风貌4类。

田园文化风貌：双泉镇、马山镇、归德街道、孝里街道及五峰山街道的部分村庄。以农田景观为基底，增加大地景观、美丽乡村、特色聚落、滨湖湿地、滨水绿带等景观点缀，形成“沃野织锦、林廊纵横、碧水环抱、村落棋布”的生态田园图景。

山水生态风貌：张夏街道、崮云湖街道、万德街道的部分村庄。以自然山体为基底，尊重自然环境和山水格局，严控建设行为，必须要开展的建设行为应顺应山形水势，严控建筑体量和高度。形成“山水连绵、村掩林中”的山水生态景观风貌。

滨河景观风貌：位于平安街道、文昌街道、归德街道和孝里街道西侧的部分村庄，滨河景观特色明显，属于滨河景观风貌。强调乡村风貌与自然环境的协调与呼

应，集中建设区域成组团布局，与自然廊道相互交融，保护北大沙河（园博园至黄河口段）等重要亲水通道，严控滨水区的建设行为和建筑高度，塑造“园水相融”的滨水和谐景观风貌。

城镇融合风貌：位于平安街道、文昌街道以及崮云湖街道的大部分村庄，依托城区的公共服务配套等优质资源发展；靠近万德街道、五峰山街道、张夏街道、孝里街道、马山镇、双泉镇镇区的村庄，融合镇区配套资源发展，属于城镇融合风貌区。村庄建设注重与外围自然环境的过渡和衔接，建筑以低层和多层为主，建筑风格宜采用城乡相互协调的建筑风格和建筑体量，塑造“城乡交融、集约有序、风韵雅致”的都市田园相融合的风貌特色。

挖掘村庄自然生态景观资源、种植特色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等，改造提升乡村生产、生活品质，并为乡村建设发展引入持续动力。

第十一章 重要支撑系统

第一节 安全韧性与防灾

第91条 建立健全现代化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树立和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原则，针对洪涝水、地震、地质灾害、火灾等自然灾害，夯实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基础，提升灾害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增强灾害应急保障能力，强化科技信息支撑，高标准规划建设重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监测预警、预防救援、应急处置、危机管理等综合防范能力，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设定区级应急避难场所一处，综合应急指挥中心、安全设施等内容，位于长清区政府周边开敞区域。

第92条 提升防洪防涝能力

建设高标准的防洪防涝系统，按照“上拦、中滞、下排”和蓄泄兼筹的思路，完善以河道、水库和蓄滞洪区为架构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加强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全面提升水旱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长清中心城按 50—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利用北大沙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河道防山洪标准可达为 50—

100 年一遇；建制镇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城市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50 年，即城市有效应对 5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确保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30 厘米），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积水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加强重点河流防洪治理工作，实施北大沙河、南大沙河治理工程。

第93条 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以构建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体系为目标，建立布局合理、因地制宜、全面覆盖的区域消防服务网络。消防应急体系城区和镇区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布局，实现城乡全覆盖。城市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和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二级。重点镇（街道）按二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消防站规划布局，设立政府专职消防队。镇（街道）按一个镇（街道）1 个小型消防站进行消防站规划布局，设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农村新型社区及聚居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规划远期消防 5 分钟可达救援范围达 60%。

第94条 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建设强大巩固的人民防空工程体系，统筹推进人防工程建设，民用建筑贯彻落实结建政策，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防要求，优化人防工程空间布局；织密人防安全

防护网。建立安全可靠、功能完备、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体系，实现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

第95条 提高抗震减灾综合能力

提升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合理划定城市防灾片区。完善城区防震减灾组织体系，加强地震监测预报与强震动观测，深化活断层探测，加强综合应急支撑体系建设，防止次生灾害和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抗震减灾按照“全面设防、重点防御、保障安全、支撑应急”的原则统筹设防。长清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位于0.10g分区；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按照7度进行抗震设防。

第96条 降低地质灾害发生风险

地质灾害坚持预防为主，按计划和分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宗旨，以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为重点，依靠科学和创新，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处理好长远与当前、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第97条 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水平

加强城市气象服务保障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建设对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气象观测和灾害预警能力，减少气象及其衍生灾害的损失。

第98条 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防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设施区、地下空间等区域的综合防范与整治，提升街道、公共开放空间、建筑的反恐能力，营造持续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标准建设交通、水、电、气、热、通信等生命线系统工程，提升生命线系统预警控制自动化能力及生命线资源战略储备和应急供给水平。注重依靠科技支撑、信息化和管理创新，构建公共安全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公共安全防控信息化建设水平。

统筹安排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及桥下用地，持续深化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整治，改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

第二节 综合交通

第99条 全域构建三横五纵的综合交通结构

三横：为北侧中心城区横向交通廊道、中部济南至阳谷高速交通廊道、南侧都市圈环线高速交通廊道；五纵：为西侧济广高速、G220 交通廊道、中部 S104 交通

廊道、东侧京台高速及 G104 交通廊道。

构建以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市域轨道交通为骨架，综合交通枢纽为节点，区域高等级公路为补充的快速通达的对外交通网络，充分发挥长清作为济南西部交通门户的区位优势，提高区域交通系统的出行效率和出行品质，构建安全、高效、智慧、魅力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100条 轨道交通规划

现状轨道交通线路起于工研院站，途径长清区、市中区、槐荫区，止于方特站，大致呈南北走向。长清区内共设置 6 处站点。

全域构建两纵的铁路交通空间格局，共规划 3 条铁路线路。其中高速铁路 2 条，普通铁路 1 条。现状铁路为京沪高速铁路、京沪铁路、济郑高铁，其中京沪高速铁路、京沪铁路位于长清区东部，向南通往上海，济郑高铁位于长清区西侧，向西通往郑州，发展 TOD 高铁枢纽战略。

第101条 公路网规划

全域构建“三横四纵”公路交通空间格局。

强化长清与中心城区及周边地区公路网络的高效联系，合理配置公路等级，构建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骨干，二级公路为主体，三级公路为延伸的公路网体系，

构建两横三纵的公路网结构。

长清区共规划 3 条高速公路线路。通过济广高速、京台高速、东深线（G220）和京岚线（G104）接入市域干线公路网，以济广高速公路作为联系中心城区的主要高速通道。

规划 5 条区域主干交通干路。规划拟将大学路向东延伸至市中、南山区，打破长清、南山两部之间的自然壁垒，联同南山旅游资源共同打造济南西南部自然生态旅游服务区。

推动济广联络线快速化改造工程。利用现状南绕城实现高速二环线功能，推动现状南绕城的扩容工程。规划济南至阳谷高速济南至齐河段，衔接齐河至东阿段、东阿至阳谷段并延伸至郑州，强化黄河流域中心城市之间的联系。规划新建济南至临清高速，强化都市圈之间的联系。

推动国省干线公路 G104、G220、S104 的改线和升级扩建工程，改造一批串联重要枢纽、景点、交通量大的国省干线公路，推动区县城区、重要经济节点之间实现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通、中心镇（街道）实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连通。

强化五马路、万归路、万北路、万肥路、万药路、

漩刘路、段邵路、燕傅路、尹黄路、马双路、双马路、长孝路、崮五路、张高路、张王路等县道的改造提升，促进南部镇（街道）联系互通；增加乡村单元及城镇功能组团之间的道路交通联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都市圈绕城高速等重要区域交通设施衍生三改线用地保障，确保降低重大设施对乡村生产生活的影响。

第102条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加强长清城区与周边地区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功能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站点周边的道路网系统建设。

完善对外交通通道，加快 G104、S104 长清段改造，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西环长清段、济南绕城高速二环线南环长清段、京台高速长清段改扩建，济南至微山高速公路长清段、济菏高速长清段扩建等工程的建设。

完善城市路网，推动中南部地区向贯通干线公路建设、穿城路段进行改线、旅游公路升级，推进 S86 济广高速、芙蓉路东延交通主干道建设。重点推进海棠路南延工程建设，改造升级万归路，紧密联通大学城、五峰山和归德、万德等多个片区。加快沿黄河交通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为黄河风貌带建设奠定基础。加强非机动车和行人过街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绿道步道互联互通。加大公

共停车场建设。

完善运输站场布局。加快建设济郑高铁客运公交枢纽，填补长清区无客运公交枢纽的空白，进一步加强客运功能。依托高速、国省道及主要干线公路，完善货运枢纽站布局，发展公路物流，加快建设济南经济开发区物流中心和长清物流中心；依托高铁站建设，加大招引力度，推动高铁物流建设。

第103条 完善中心城区路网

形成多级道路网系统，满足交通集散。形成“八横六纵”的中心城区路网结构。通过国道220、经十西路、凤凰路、海棠路、大学路、紫薇路、丁香路、丹桂路等构建中心城区道路网，建设两级环路体系，传统连接各片区，促进中心城区“一廊四片”一体化策略落实。

合理配置中心城区道路等级，构建以快速路、主干路为骨干，次干道为主体，城市支路为延伸的中心城区路网体系，推动国省干线公路G104、G220的改线和升级扩建工程，推进S86济广高速建设，改造一批串联重要枢纽、景点、交通量大的国省干线公路。

城市主干路：城市骨干道路系统，承担不同功能用地之间的交通集散。主干路是城市各片区用地功能布局的重要网络系统。

城市次干路：集散和分流主干路交通，主要为各片区内区域的交通服务。次干路把主干路与交通发生源之间有机地连接起来，形成完整的道路网。城市快速路的辅路为次干路。

城市支路：是居住区、工业区等内部联系道路，担负干路交通的集散，直接服务于城市土地利用。原则上，支路只能与次干路衔接，在与主干路交汇时，则作为出入口对待。

城市道路交叉口：根据相交道路等级、最大交通量预测、周边用地条件等合理确定交叉口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对道路红线进行展宽，为路口渠化、公交站台布置、交安设施设置等预留空间。

第104条 优化静态交通管控

坚持“总量控制、适度供给、需求管理”的理念，制定分区差别化停车空间供给策略，形成“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供应结构。机动车停车配建满足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以满足停车需求，避免路内违法停车。加强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建设。鼓励采用地下车库、立体停车楼、机械式停车库等集约利用土地的公共停车场建设方式。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保障充电站

（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空间。

第三节 城乡公共服务

第105条 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建立区级—镇（街道）级—社区级三级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与乡村以中心村为核心的聚集各村公共配套设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配套体系，建立区级分区管控与城乡融合单元，乡村发展单元，逐步补全和完善全区公共服务配套体系。落实衔接已编、在编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布局行政、文化、医疗、教育、体育及商业等设施，打造符合共享的建设模式，实现便捷可达的空间布局模式。

明确配置原则市区级设施重点落实市级国空专项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街道级设施重点结合专项规划和15分钟社区生活圈规划予以落实和统筹布局，深化确定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边界。社区级设施提出配置标准和布局原则要求，满足5—10分钟社区生活圈设施类服务要素配置要求。

建成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全民健身，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建筑屋顶等增建健身设施，为居民进行健身活动创造便利条件。落实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政策，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

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

第106条 教育设施

落实《济南市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要求，配建标准执行专项规划中“济南市基础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至 2025 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教育治理效能明显提升，教育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社会建设加速推进。

至 2035 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建成教育强区和人力资源强区，为济南新时代现代化建设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第107条 医疗卫生设施

原则上每区设置 1 处综合医院和 1 处中医类医院。街道级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每镇（街道）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每处占地面积不小于 0.3 公顷；人口规模较大的街道，每超过 10 万人增设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级及以上行政区划内，同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只设 1 个。区级以下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街道）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承担相关工作。

第108条 文体康养设施

街道级文体康养设施按照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配套要求配置。

第109条 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落实《济南市公益性公墓规划（2020—2035年）》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满足需求、方便群众的原则，促进殡葬改革，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规模以至少满足本辖区居民未来 20 年安葬需求为目标，留足可扩建的土地，力争做到循环使用、可持续运行。

严格执行墓葬用地占地面积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埋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进行规划和建设。在不改变林地用途，保证防火安全的前提下，推行林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将植树造林荒山绿化与绿色殡葬建设有机结合，逐步改变群众陈旧安葬恶俗，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工作。

第110条 构建城乡公园和开敞空间体系

以生态文明为引领，以“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为根本遵循，统筹各类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广场以及内部的绿道等公共空间，以北大沙河岳渎生态廊道为核心，通过不同区段针对性的绿化策略，实现城区黄河—泰山山脉段的绿色贯通。

按照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与保护、局部与整体、地上与地下、近期与远期的关系，合理制定落实公园城市理念，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的具体目标，并构建符合当地实际体现公园城市理念特色的规划指标体系。

第111条 贯彻园林城市建设

落实市级生态结构和城镇空间绿地结构，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不占用原控规中用于生态功能的非城市建设用地，保留城市生态廊道，细化优化网络化生态结构。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以协同融合、安全韧性为导向，统筹存量和增量、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系统布局，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建设韧性城市。

第112条 供水设施与节水体系

基本形成多水厂互调的供水格局。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项目，确保供水水质安全，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远期进一步落实以水四定的相关要求，严格各类高耗水项目建设，逐步建立分区互补的水源保障格局，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得到有效保障。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要求，实施全域节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用水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建成节水型社会。

加强农业节水。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新增灌溉面积用水通过农业自身节约的水量解决。加强工业节水。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重点领域工业企业节水工程，提升工业节约用水能力和水平，加快建设节水型工业。加强城镇节水。实施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加快节水器具普及与推广。至 2035 年全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8%，至 2035 年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

规划扩建长清区污水处理厂，完善中水回用网络。新建项目强化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管控标准，泉水补给区内的建设项目实现雨水收集和渗漏目标。乡村地区按照城乡发展单元，逐步实现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项目需求单独设置。

第113条 供电体系

促进各类能源多元协同供应，提高外部能源接纳能力，夯实本地能源供应保障，构建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体系。

深入挖掘城市资源潜力，大力发展本地新能源与可

再生能源。积极引入外来清洁能源，丰富长清电源结构，构建外来绿电、天然气、本地可再生能源等各类能源协同供应体系。

完善长清区区域供电网络，推动城区高压线网入地工程。

规划建设武庄水库抽水蓄能电厂、千瓦先进燃煤机组供热项目等电力设施。

第114条 供热体系

充分利用长清区工业企业现状优势，增加工业余热利用比例。至2035年集中供热基本满足城镇居住、公益采暖需求。构建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为主，生物质能、地热能、污水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辅的集中热源。加快石热入济热力泵站建设。

第115条 能源供应体系

挖掘清洁能源潜力，优化能源结构，加速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构建多能互补、互联互通、协同供应的能源供应体系。

第116条 加强智慧市政基础设施服务体系建设

发展智慧管网，实现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网管理信息化和运行智能化，整合现有水电气热等各种平台，实现远程监控、即时监控。

建设高速泛在、畅通便捷、质优价廉的信息网络和服务体系，促进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到2035年全面建成达到市级要求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家庭用户覆盖率达到99%，逐步过渡到8K超清数字电视服务。

第十二章 实施保障与近期行动

第一节 规划落实与传导

确定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方案，明确需向各编制单元传导的功能定位、核心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提出对下位镇（街）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传导落实要求。

第117条 镇（街）国土空间规划传导

分区规划通过乡镇指引，在战略引导、底线约束、资源配置、设施支撑、街镇协同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约束性指标包括三条控制线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有量等。

第118条 详细规划传导

基于长清区总体发展布局，将总体要求和目标传导至详细规划单元。传导指标包括：城镇开发边界规模、规划人口、建设用地强度、建筑高度管控、道路交通、道路网密度、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公园绿地、历史文化保护、城市设计。

第119条 村庄规划传导

分区规划通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单元指引，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在战略引导、底线约束、资源配置、设施支撑、单元协同等方面进行纵向传导。约束性指标

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镇建设
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各类自然资源总量、公
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绿地广场的总量等。

第120条 控制指标传导

落实市级规划指标传导体系，将耕地保有量、永久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
面积等指标分解下达至各镇（街道）或单元。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121条 优化实施监督体系

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升用地规划与管理
水平，加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强化城市特色风貌塑造，
优化建设工程管理方式。

从强化体检评估基础保障等方面完善指标实施监督，
针对各类管控指标制定分类管控落实策略。强化动态监
测及保障，制定实施管控行动计划，完善城市体检评估
工作，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扩大部门协作与公众参
与。

第122条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定期评估。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
机制，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
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作为近期建设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

动态维护。结合五年评估，开展规划动态维护。采取完善的规划实施机制、优化调整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等方式，确保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得到落实，并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第123条 完善规划编制体系

按相关编制要求，加快推进近期重点项目涉及区域的街区控规编制工作，同步做好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的动态衔接，统筹纳入国土空间一张蓝图。

以国空分区规划为基础，编制归德、马山、万德、张夏、孝里、双泉、五峰山片区详细单元规划，深化用地和设施研究，作为下一步用地管理出让的直接依据。

第三节 数据库与信息化建设

第124条 全域全要素自然资源“一张图”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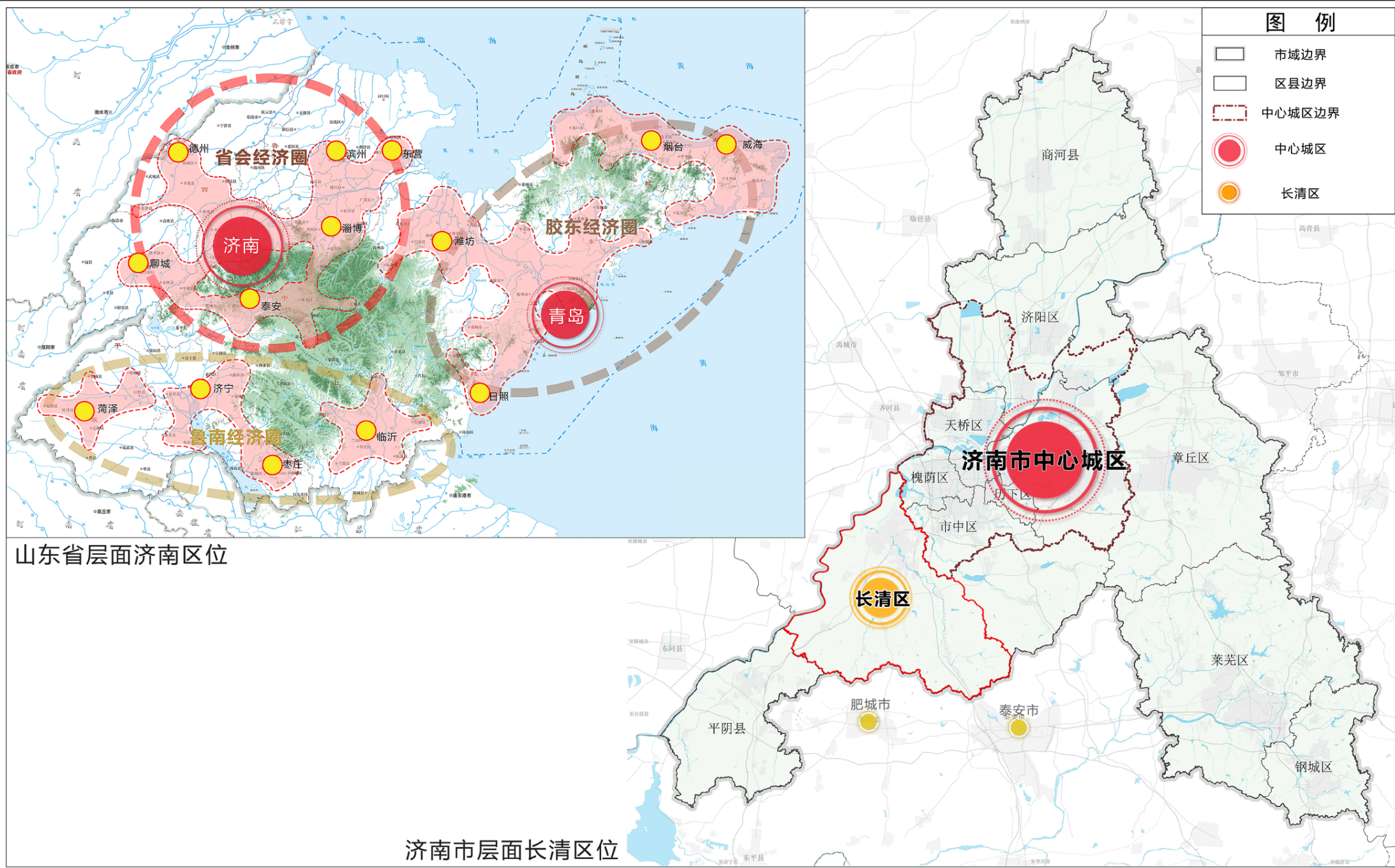
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搭建具备多源异构数据接入、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数据共享服务和业务协同机制，促进实现空间治理的共建、共治、共担、共享。将各行业、各专业、各类规划等均纳入统一信息平台，加强自然资源“一张图”信息化建设，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水平。

附 图

1. 区位分析图
2. 全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3. 全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4.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5.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6.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7.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8.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9.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0.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1. 中心城区结构规划图
12.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1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14.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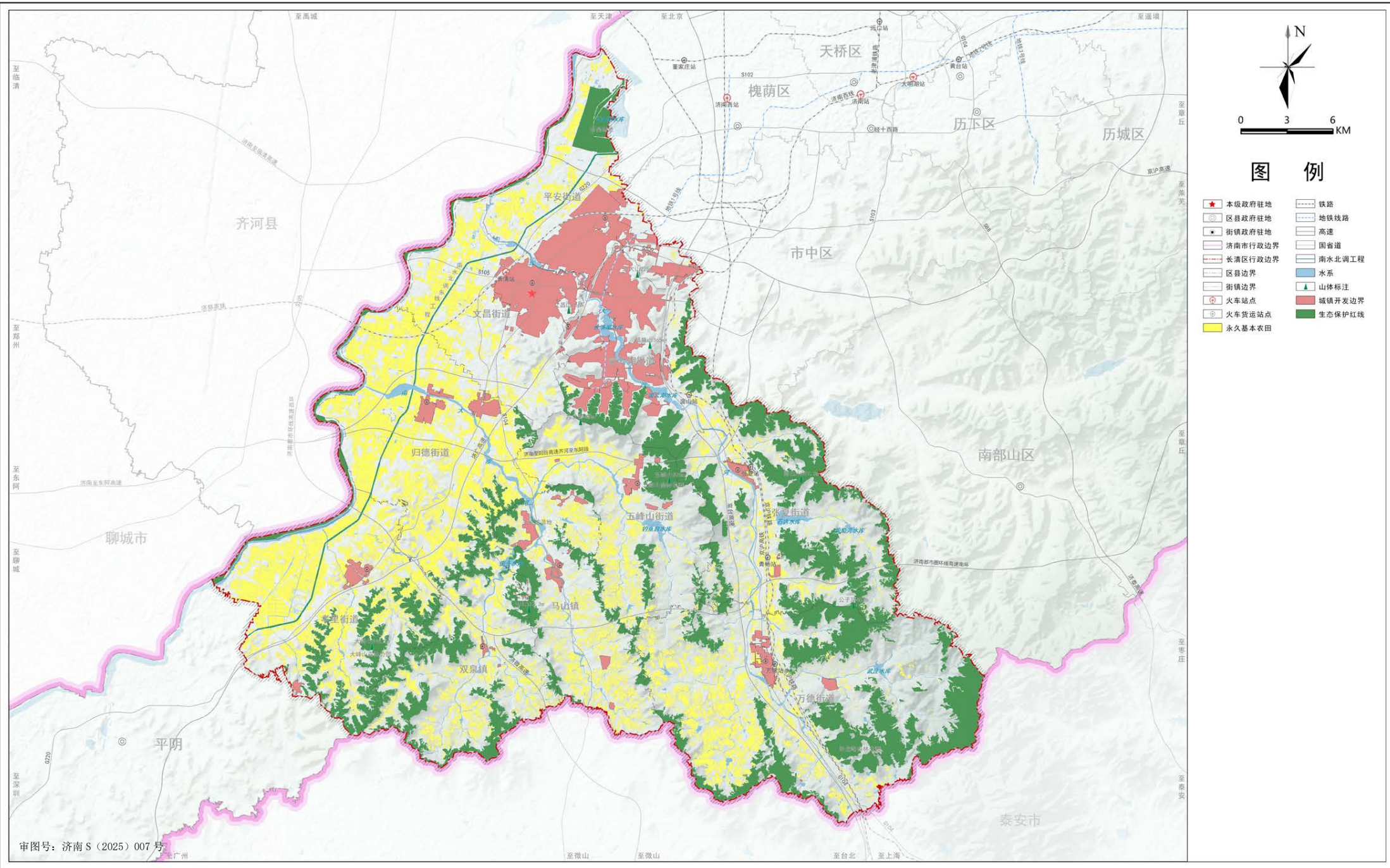


山东省层面济南区位

济南市层面长清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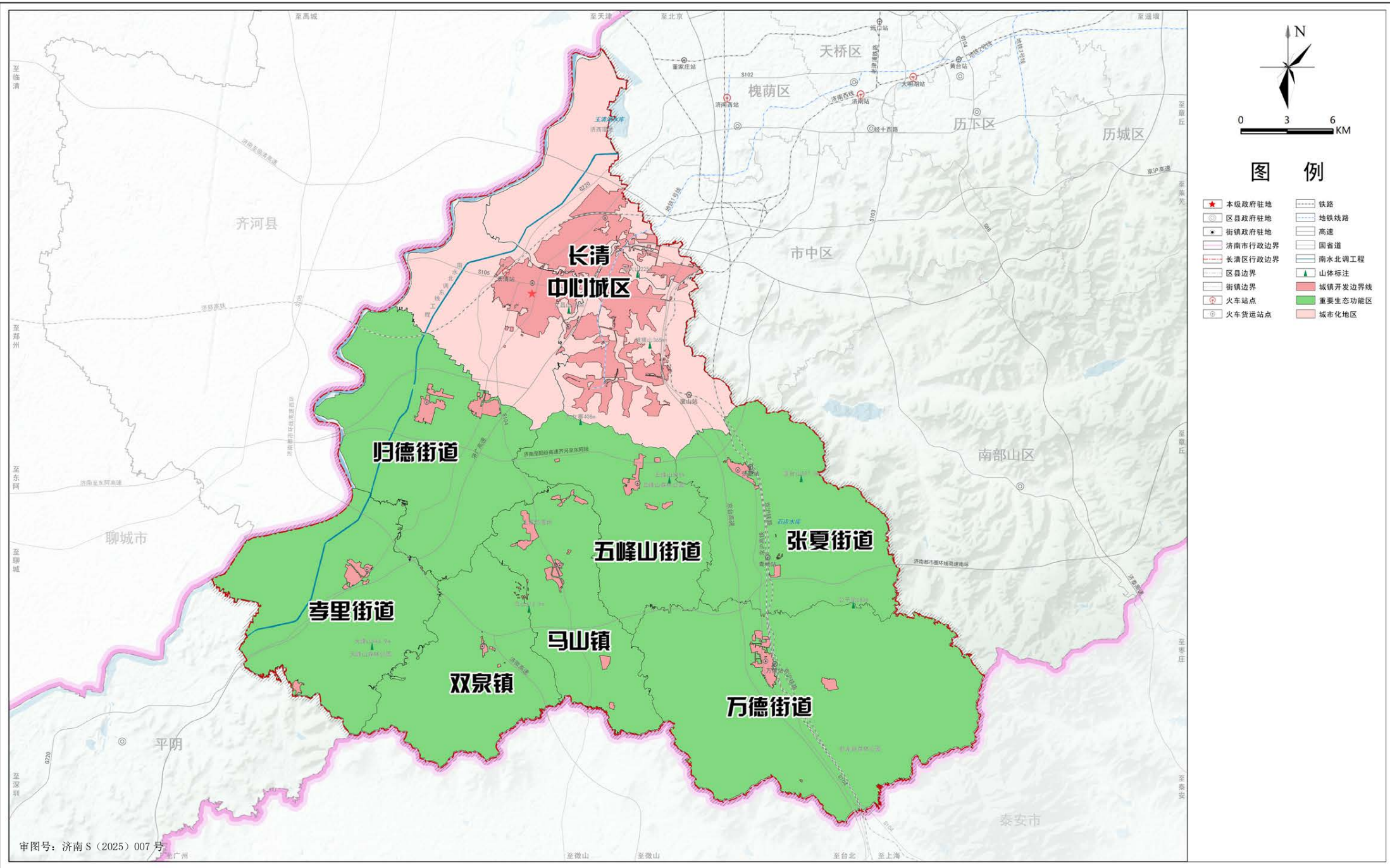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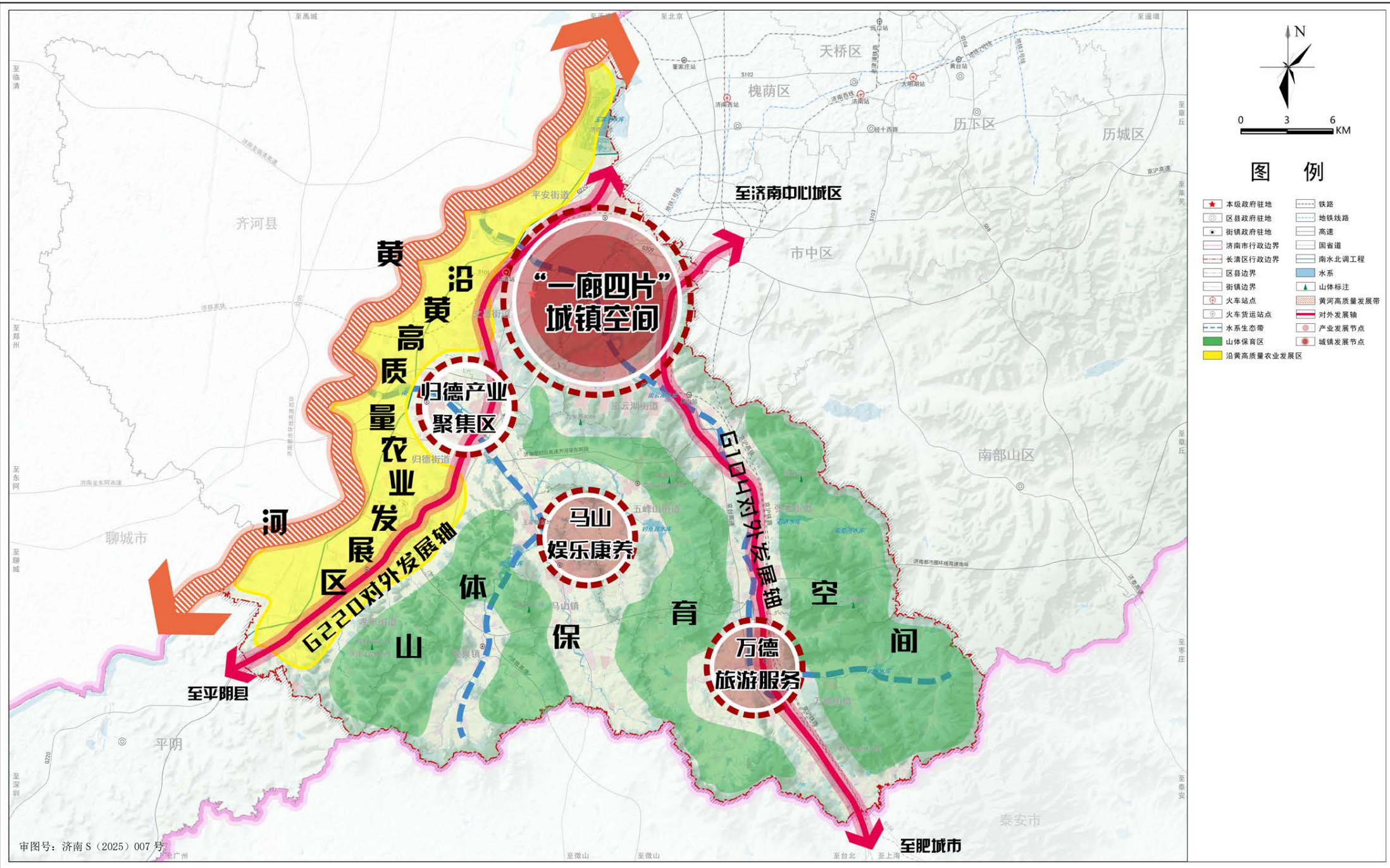
全域主体功能区规划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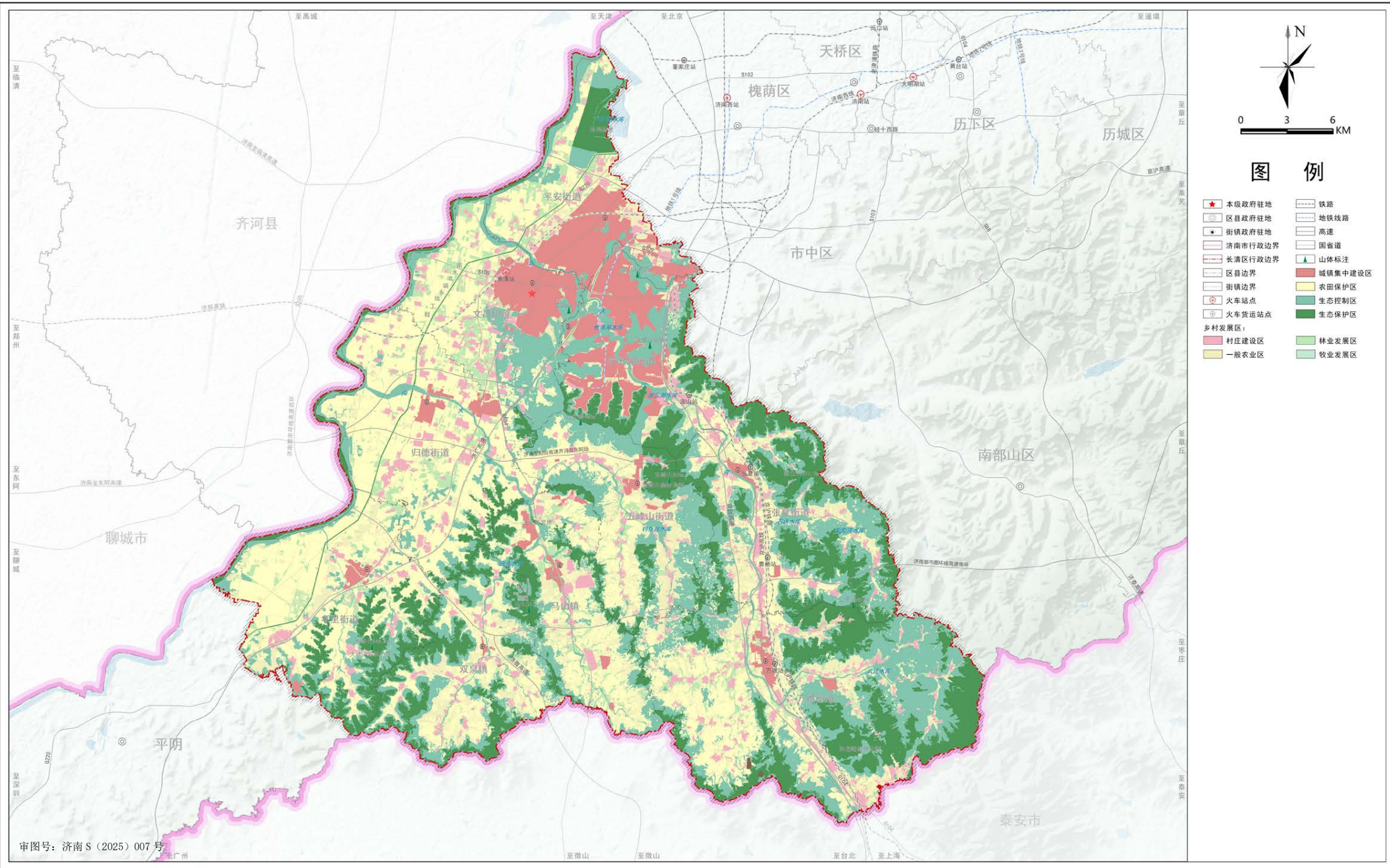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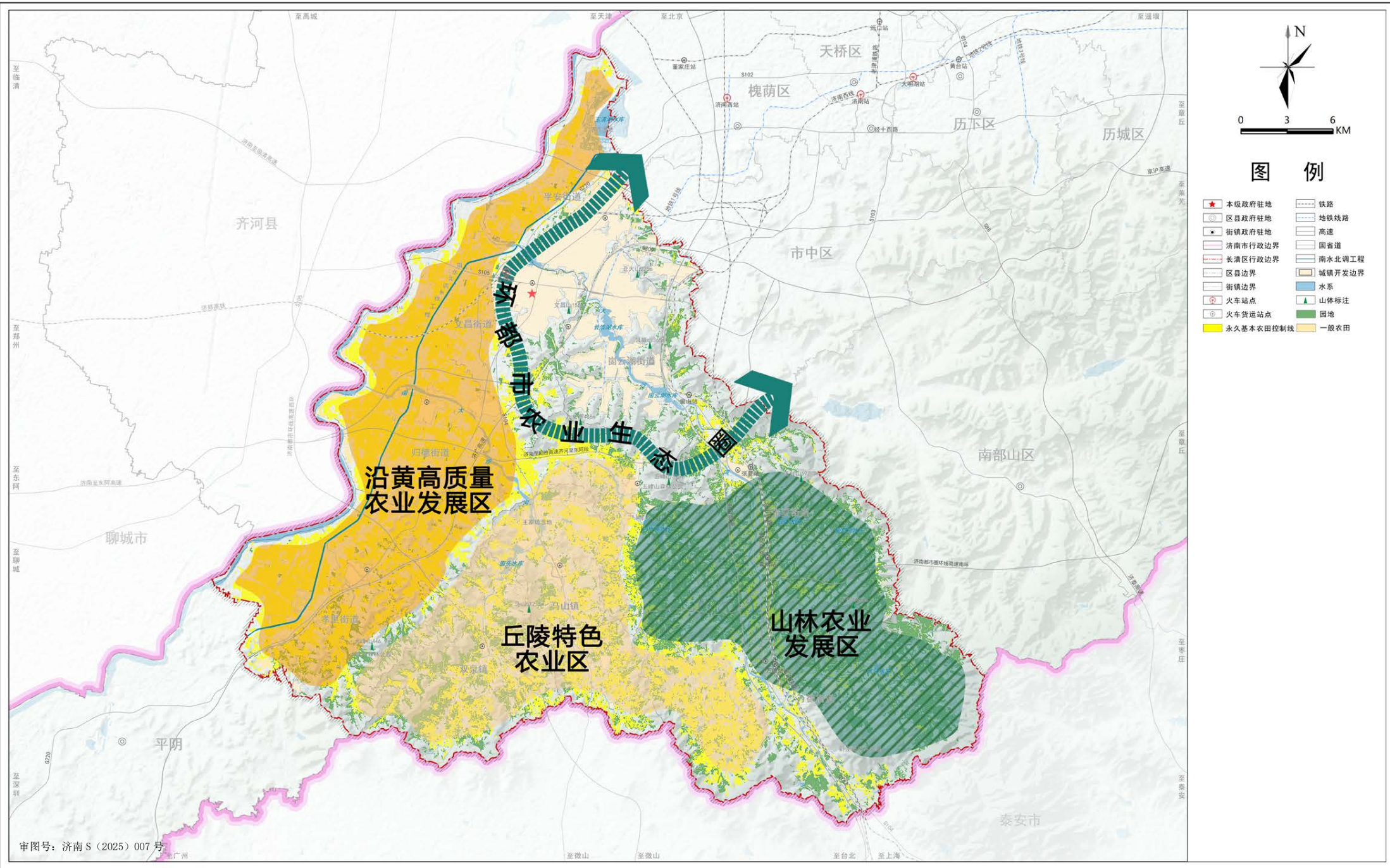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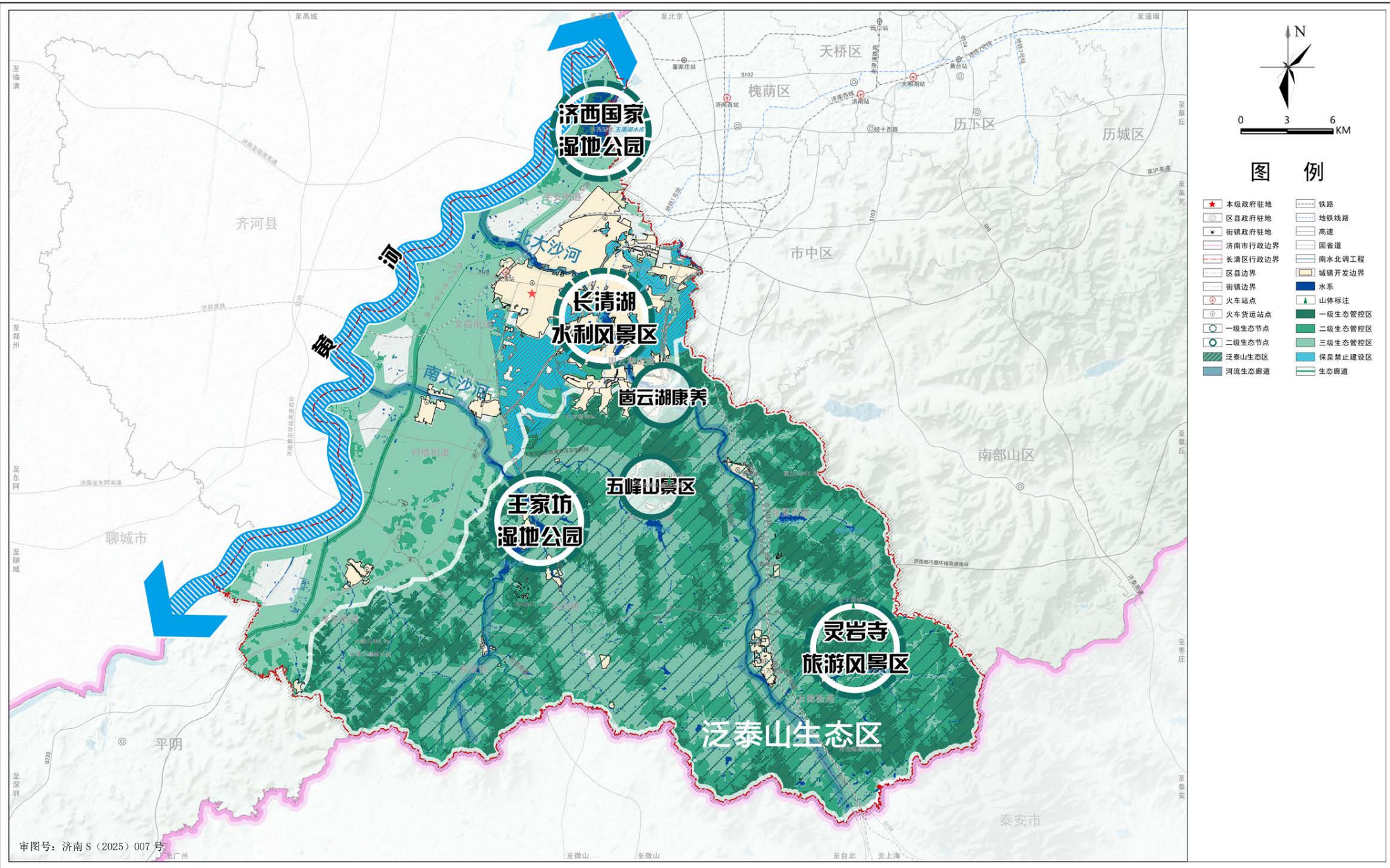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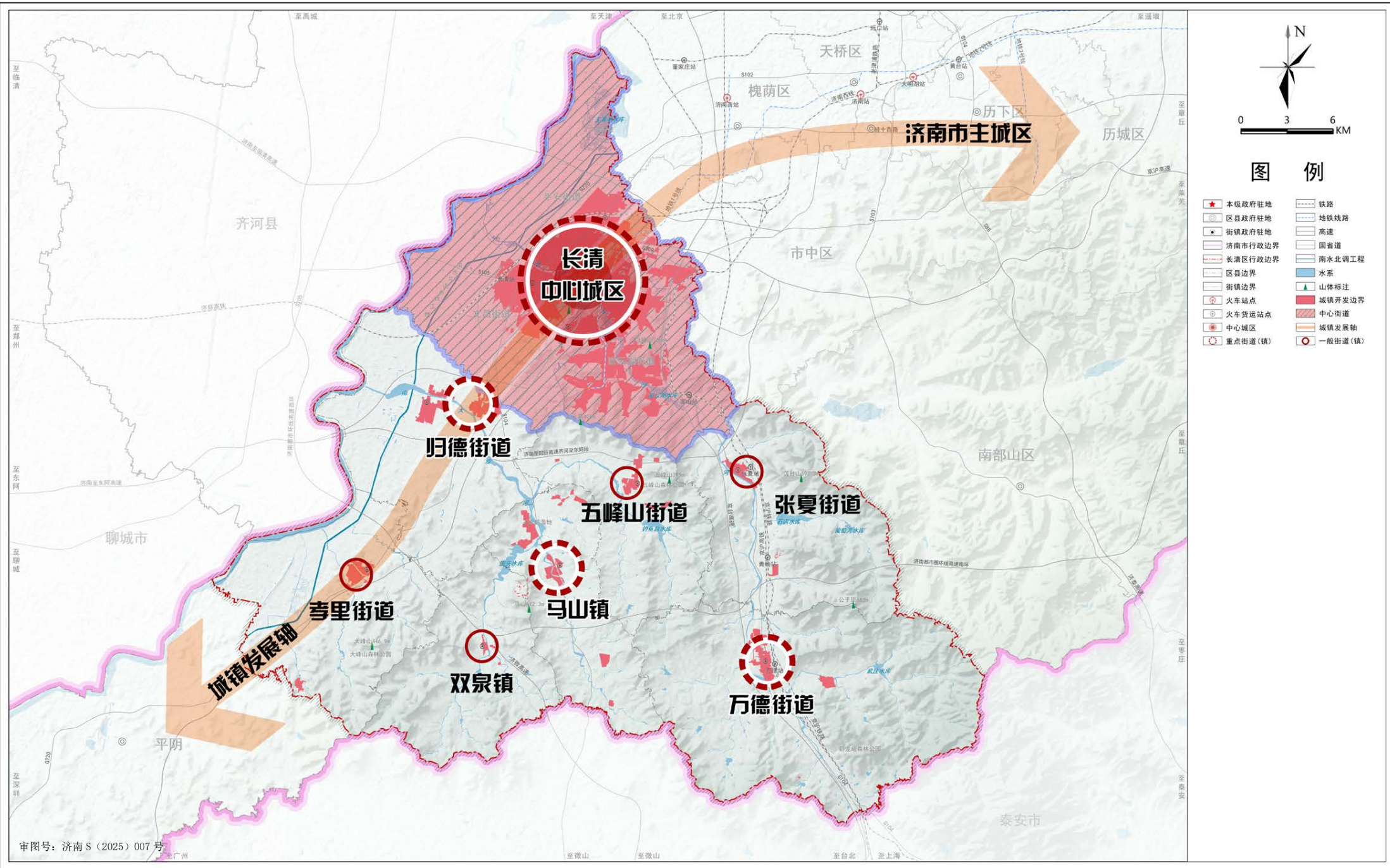
全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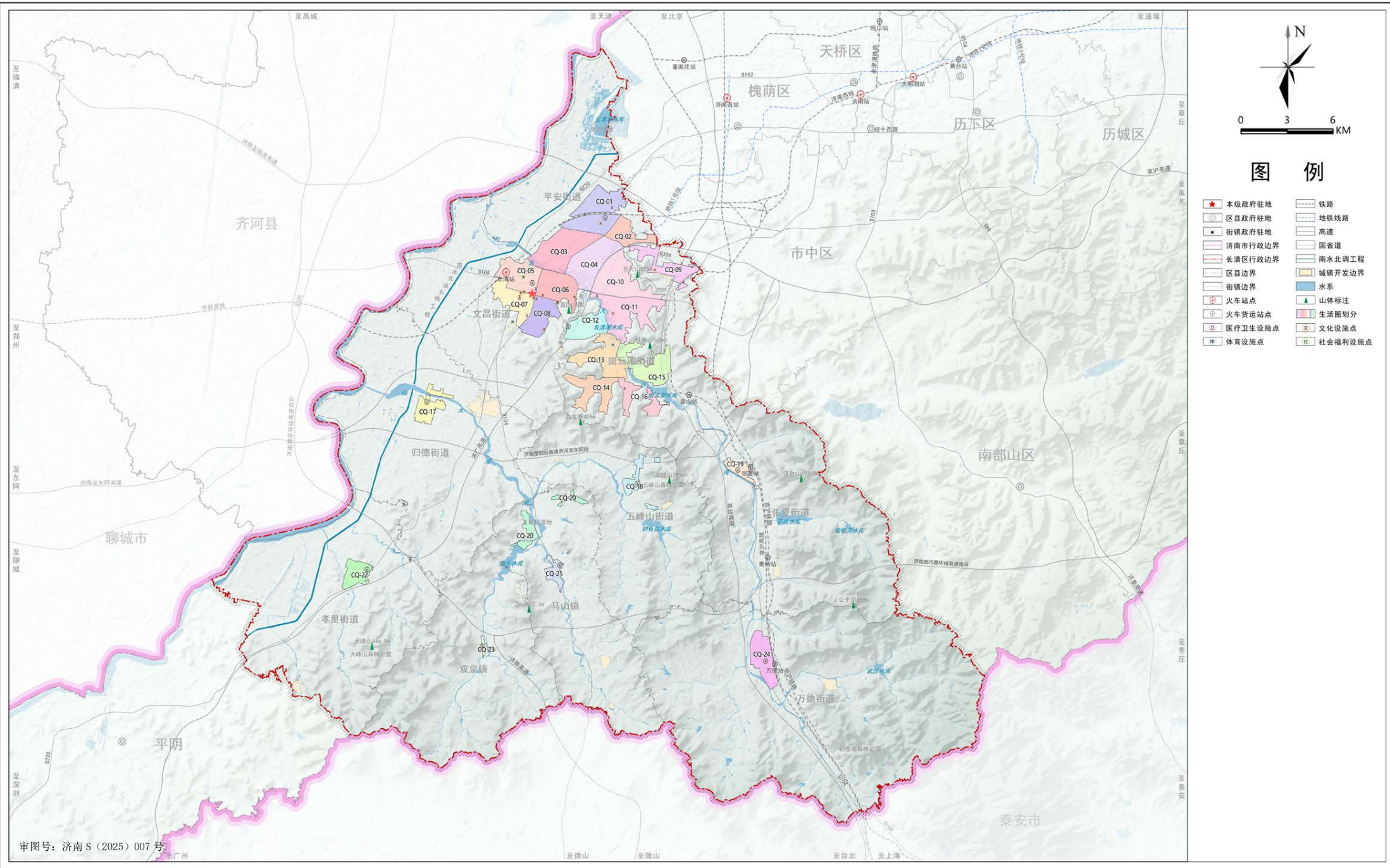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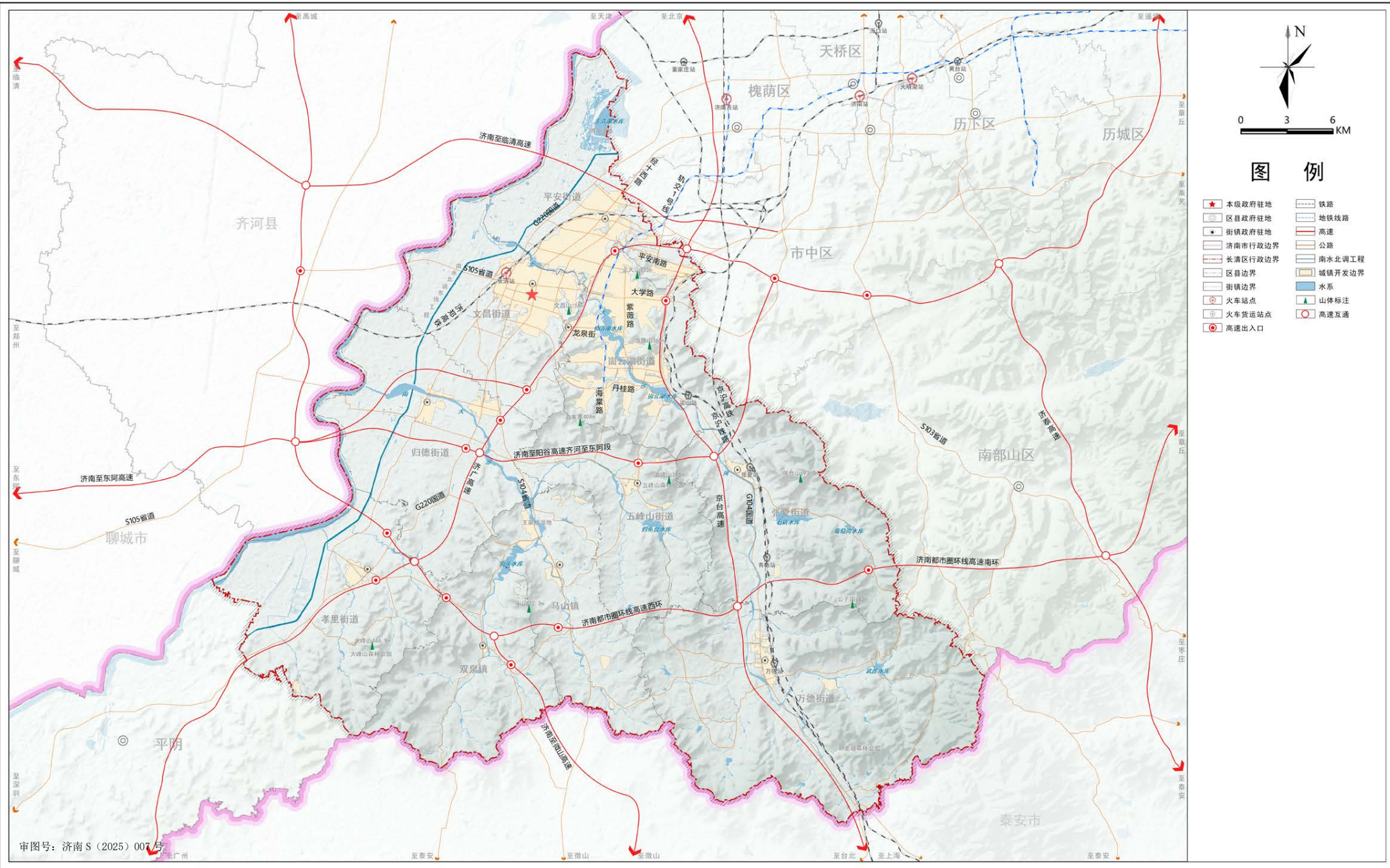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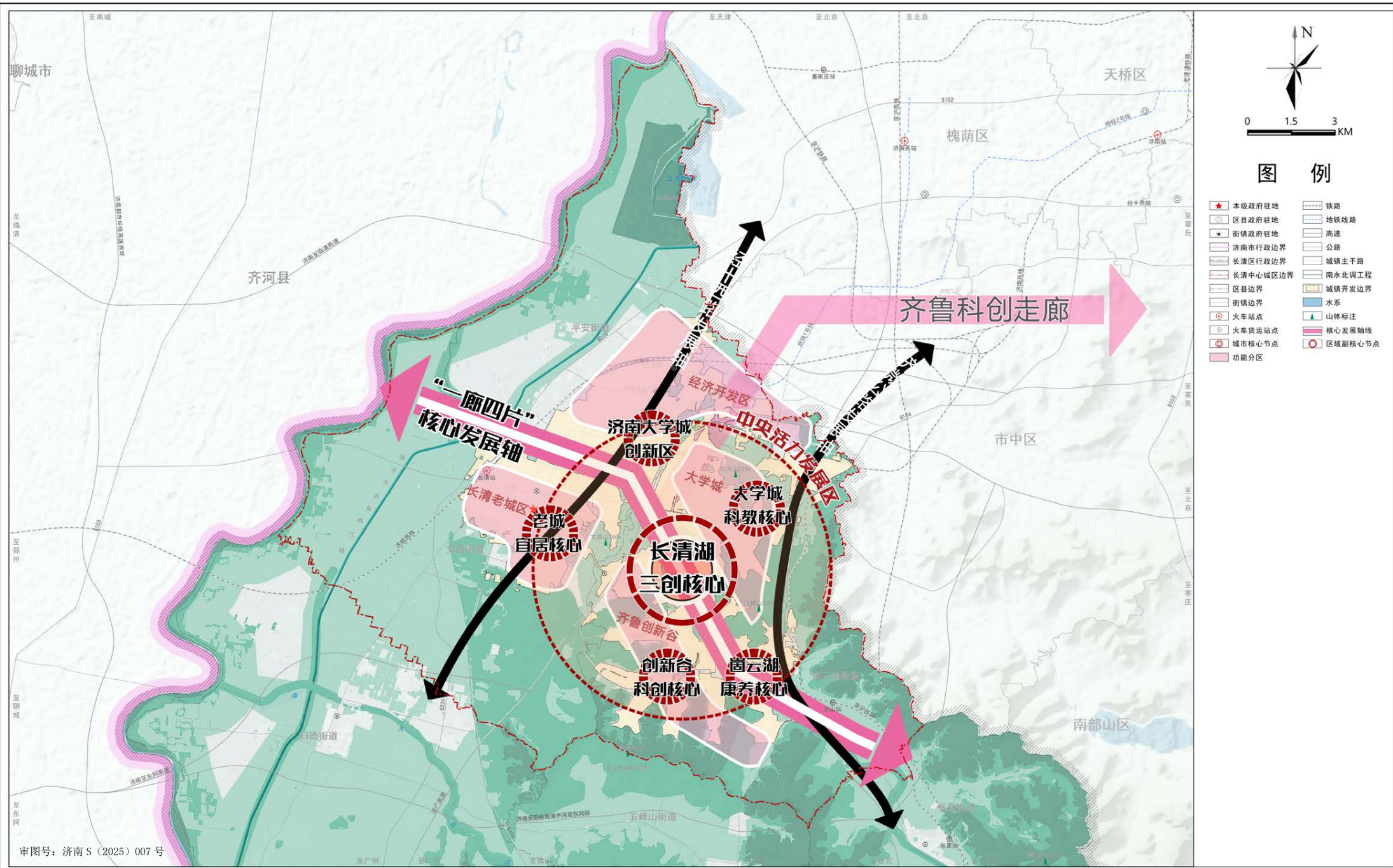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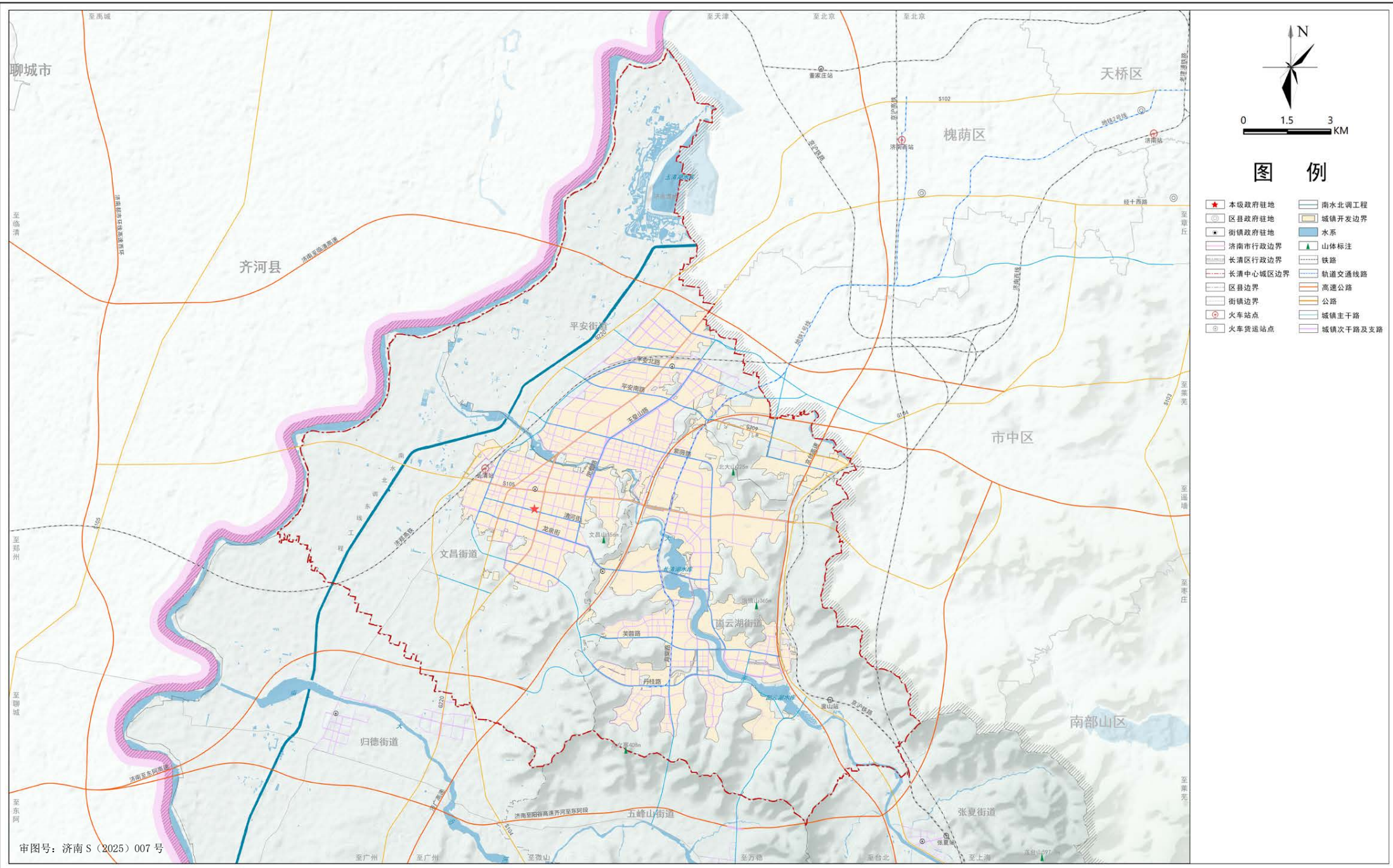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结构规划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7号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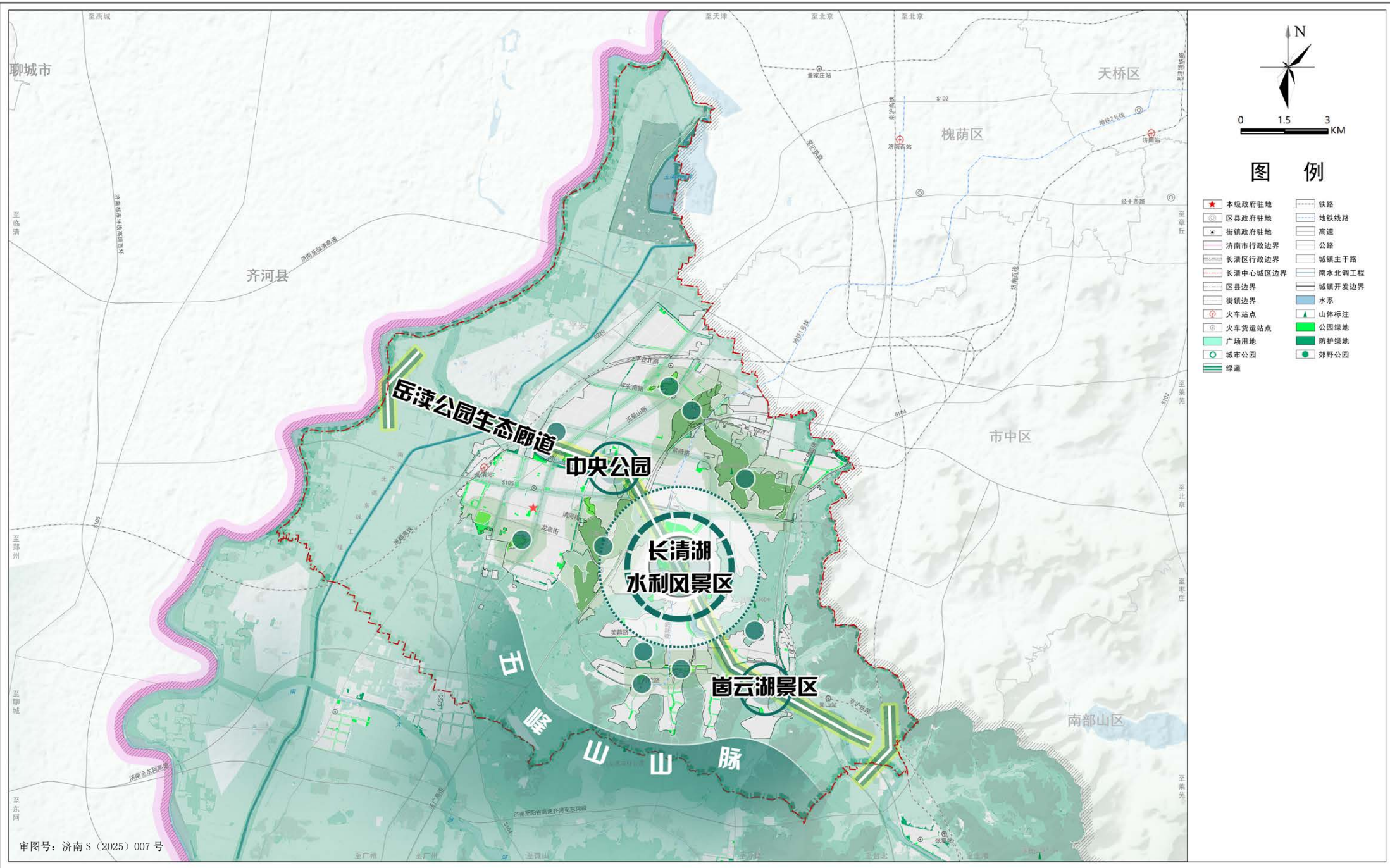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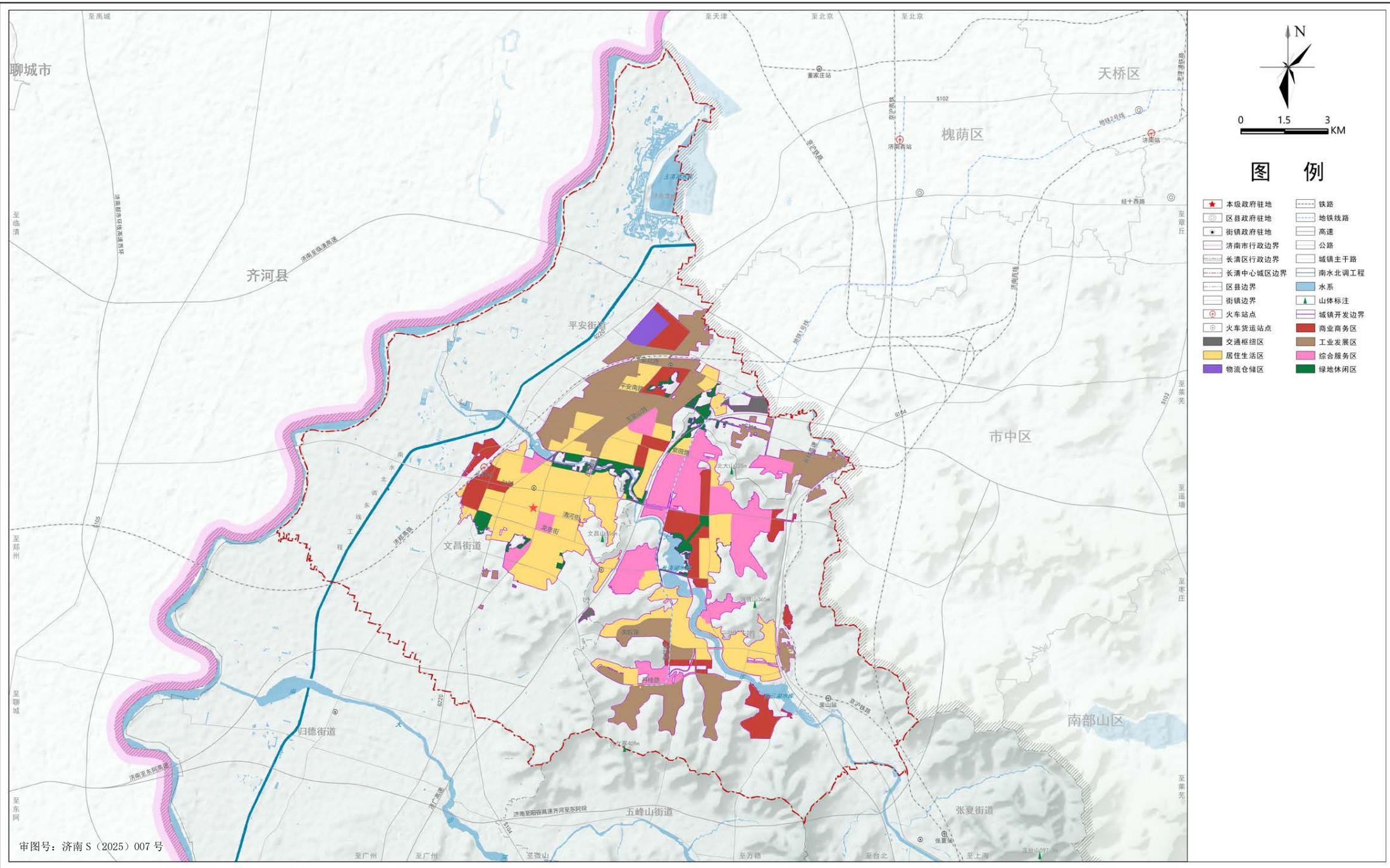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济南市长清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审图号：济南S（2025）007号